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2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 预算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任务执行情况	5
A. 总体情况	5
B. 预算执行情况	6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6
D. 区域特派团的合作	7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7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7
三. 资源使用情况	52
A. 财政资源	52
B.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支出	53



C.	类别间资源调配一览表.....	54
D.	月支出模式.....	54
E.	其他收入和调整.....	55
F.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55
四.	差异分析.....	56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58

摘要

本报告是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联合国苏丹特派团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的支出总额已通过若干按构成部分归类的成果预算制框架与该特派团的目标相联系。这些构成部分是：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

财政资源使用情况

(千美元。预算年度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

类别	分配数	支出	差异	
			数额	百分比
军事和警务人员	321 648.5	302 113.8	19 534.7	6.1
文职人员	245 666.0	260 055.5	(14 389.5)	(5.9)
业务费用	440 711.8	436 607.1	4 104.7	0.9
所需资源毛额	1 008 026.3	998 776.4	9 249.9	0.9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6 360.4	30 300.3	(3 939.9)	(14.9)
所需资源净额	981 665.9	968 476.1	13 189.8	1.3
(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008 026.3	998 776.4	9 249.9	0.9

人力资源在职情况

类别	核定数 ^a	计划	实际数 (平均)	空缺率 (百分比) ^b
军事观察员	525	525	482	8.2
军事特遣队员	9 450	9 450	9 350	1.1
联合国警察	715	715	670	6.3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国际工作人员	1 098	1 098	888	19.1
本国工作人员	3 078	3 078	2 761	10.3
联合国志愿人员 ^c	768	594	413	30.5
临时职位 ^d				
国际工作人员	192	130	72	44.6
本国工作人员	96	80	42	47.5
政府提供的人员	40	40	25	37.5

- ^a 系最高核定数。
- ^b 根据每月实际在职人数计算。联合国志愿人员和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空缺率按每月计划人数计算，考虑到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核定的全民投票和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问题小组的人员配置水平。
- ^c 包括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规定的 358 名国际志愿人员和 62 名本国志愿人员，以及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支助苏丹全民投票的 348 名国际志愿人员。
- ^d 在一般临时人员项下供资。包括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规定的 4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47 名本国工作人员，以及大会第 64/283 号决议规定的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期间支助苏丹全民投票的 109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49 名本国工作人员与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问题小组任期为 6 个月的 41 名国际工作人员。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五节。

一. 引言

1.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预算列于秘书长2010年1月22日的报告(A/64/632),数额为毛额977 309 700美元(净额951 552 800美元)。预算用于部署525名军事观察员、9 45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715名警务人员、1 098名国际工作人员、3 078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266名本国干事)及420名联合国志愿人员。
2. 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达尔富尔混合行动的额外筹资安排载列于秘书长2010年10月14日的说明(A/65/509),用于为全民投票及设立秘书长苏丹全民投票问题小组提供支助,数额为85 705 600美元(净额84 145 700美元)。筹资安排用于为协助全民投票部署506个一般临时职位,包括109个国际员额、49个本国员额及348名联合国志愿人员。这种安排还用于部署秘书长全民投票问题小组的41个国际一般临时职位。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在其2010年3月19日的报告中建议大会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特派团批款毛额938 345 400美元(A/64/660/Add. 3,第65段)。行预咨委会在其2010年11月12日的报告(A/65/571)中,依照秘书长关于联苏特派团同期筹资安排的说明(A/65/509),建议大会除根据大会2010年6月24日第64/283号决议已经批拨的款额外,再拨款85 705 600美元,用于支助全民投票。
4. 大会第64/283号决议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维持该特派团批款毛额9.38亿美元。大会按照其2010年12月24日第65/257号决议,除按第64/283号决议已经为2010年7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批拨的款额外,再为同期维持联苏特派团拨款70 026 300美元。总共1 008 026 300美元的款额已由会员国分摊。

二. 任务执行情况

A. 总体情况

5. 特派团的任务是安全理事会第1590(2005)号决议规定的,后经安理会多项决议延长。本预算执行期间的任务是安理会第1919(2010)号和第1978(2011)号决议规定的。
6. 特派团的任务是协助安全理事会实现一个总体目标,即在苏丹实现民族和解、持久和平与稳定、繁荣和统一,人权得到尊重,确保所有公民得到保护。

7. 在这一总体目标范围内，特派团在本执行情况报告所述期间通过下文各框架所述的相关重要产出，帮助取得了一些成绩，这些产出分为以下 5 个构成部分：和平进程、安全、治理、人道主义援助、恢复和重返社会以及支助。

8. 本报告根据 2010/11 年预算所载的计划成果预算制框架评估实际执行情况。具体而言，执行情况报告将实际绩效指标，即该期间在实现预期成绩方面取得的实际进展，与计划绩效指标进行比较，并将实际完成产出与计划产出进行比较。

B. 预算执行情况

9. 预算执行期间，特派团的主要优先任务是协助各方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尚未执行的规定并保护处于直接危险中的平民。特派团成功地完成了其大多数规定任务，包括(a) 为各方筹备和实施 2011 年南苏丹自决公投提供协助；(b) 为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取得全民协商进展提供协助；(c) 为关于阿卜耶伊地区地位的谈判提供协助；(d) 执行保护平民的战略。

10. 在完成这些任务的过程中，影响任务执行的主要外部因素是：(a) 由于未就阿卜耶伊全民投票的资格标准达成协议，公投未能举行；(b) 未就 1956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北/南边界的实地标界及其他全民投票后的问题达成协议；(c) 南苏丹目前的局部暴力行为造成平民伤亡和流离失所。

C. 特派团支助举措

11. 在预算执行期间，影响支助活动及相关资源利用的主要特派团支助举措，旨在解决关系到特派团未来及其随后的撤离和行政清理结束工作的不确定性、在工作人员部署方面出现的延误以及与迁徙自由有关的问题。

12. 在报告所述期间，特派团的支出达到预算总额的 99.1%。所需资源总额减少的原因是：飞机票费用降低而导致军事特遣队员差旅费低于预算额；每份口粮的费用降低且有储备，使军事特遣队员的口粮费用低于预算额；一般临时职位工作人员的空缺率低于预算水平。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的实际空缺率低于预算水平且固定翼飞机的租金高于预算额，部分抵销了所需资源的减少数。支出之所以增加，是为了满足与特派团的意想不到的撤离及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的设立有关的关键业务需要。由于 Tomping 地点的扩大及新建了联合国之家，增加了发电机功率以满足电力需求的增加。结果，这造成燃料消耗高于编入预算的消耗率。

13. 车辆保养维修外包提高了效益，使特派团维修保养服务和零部件费用降低。用于文职人员调动的人员调动电子系统(e-MOP)启用后，调动请求的处理时间从 3 天减少到 1 天，从而提高了处理效率。

D. 区域特派团的合作

14. 联苏特派团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合作, 执行一项处理有关上帝抵抗军(上帝军)问题的区域战略, 包括在南苏丹的延比奥色设立一个上帝军联络处。联苏特派团还与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互派联络官, 以确保沿其任务区之间的共同边界上的一致行动。

E. 伙伴关系、国家工作队协调及综合特派团

15. 特派团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 围绕 5 种主要结果制定了一项联合行动计划, 即 (a) 在南苏丹和阿卜耶伊地区组织可信的全民投票; (b) 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举行有成效的全民协商; (c) 就全民投票后的各项安排和《全面和平协议》相关规定的执行达成协议; (d) 实现整个任务区内的稳定、冲突管理和平民保护; (e) 建立南苏丹的治理、安全部门和法治能力。

16.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执行行动计划的架构已经就绪, 特派团在高级管理、部门领导层和外地各级进行了重组, 每月进行审查以保持联合国支持执行《全面和平协议》的共同努力的主要势头。

F. 成果预算制框架

构成部分 1: 和平进程

17. 2011 年 1 月 9 日至 15 日, 在联苏特派团的帮助下进行了南部苏丹自决全民投票, 结果是 98.83% 的选民投票赞成南苏丹从苏丹分离出去。全民投票的结果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宣布, 得到《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和国际社会的接受。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原定与南苏丹全民投票同时举行, 但因《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之间没有达成协议而推迟。在非洲联盟苏丹问题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帮助下, 苏丹和南苏丹政府之间的谈判自此促成各方签署了一项关于阿卜耶伊的临时安保协议, 同时继续就政治解决方案进行谈判。各方还在分离后的国籍和边界管理相关安排上取得了进展。由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成员组成的并得到联苏特派团支持的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的任务是: (a) 划定 1956 年 1 月 1 日苏丹北南方之间的边界, (b) 在双方就划界达成协议后即协调边界的划定工作。该委员会就约 80% 的边界的划定工作达成协议。在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的帮助下举行了独立后谈判, 讨论剩余的 5 个有争议地区的问题。

预期成绩 1.1: 建立民主和平的苏丹, 各地区公平分享权力和财富, 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和平解决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最终地位问题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1.1.1 按照《全民投票法》在南苏丹和阿卜耶伊公平与和平地举行全民投票	<p>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于 2010 年 7 月 6 日成立, 在共和国总统主持下宣誓就职, 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于 2010 年 8 月 4 日成立并在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主持下宣誓就职。各州全民投票委员会于 2010 年 8 月 12 日成立。2010 年 9 月 14 日任命了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秘书长, 在北苏丹和南苏丹分别成立了全民投票中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选民登记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开始, 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结束。《选民初步登记册》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布。投票于 2011 年 1 月 9 日开始并于 1 月 15 日结束</p> <p>由于《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对阿卜耶伊全民投票的选民资格标准有分歧, 故阿卜耶伊全民投票委员会未能成立</p>
1.1.2 全民投票的结果得到《全面和平协定》各方的接受并得到和平执行	<p>已实现。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于 2011 年 2 月 7 日宣布了南苏丹全民投票的结果, 《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和国际社会均接受了这一结果。在所投的 3 792 518 张有效票中, 98.83%赞成分离, 1.17%赞成统一</p>
1.1.3 按照任务规定成立和管理国家土地委员会	<p>已实现。国家土地委员会已设立并投入运作; 在第二分区(瓦拉布州、湖泊州、北加扎勒河州和西加扎勒河州)和第三分区(琼莱州、上尼罗河州和联合州)的 7 个州成立了州土地委员会</p>
1.1.4 完成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的任务, 包括边界的划分及和平完成南北边界的实际划分	<p>由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的成员组成的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就约 80%的边界的划分工作达成协议, 并确定了 5 个仍然存在争议的地区</p>
1.1.5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举行全民协商	<p>2011 年 1 月和 2 月, 在青尼罗河州各地的 112 个中心展开了第一阶段全民协商进程, 包括公开听证会。2011 年 6 月 19 日完成了数据处理, 开始对数据进行分析。包括全民协商专题听证会在内的第二阶段工作没有完成</p> <p>南科尔多凡州的全民协商进程一直推迟到 2011 年 5 月举行州选举后才展开。州全民协商筹备委员会投入运作, 并继续开展公民教育活动</p>
1.1.6 所有各方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会议, 以监测《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p>已实现。全国大会党(全国大)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参加了评估和评价委员会的所有 12 次常会, 会上重点讨论了南苏丹和阿卜耶伊的全民投票、南科尔多凡州的选举及《全面和平协议》后安排的执行问题</p>

- 1.1.7 各方根据《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就财富分享问题达成协议，包括向各州全额划转联邦资金 已实现。石油收入继续向南苏丹政府和3个产油州划转。向南苏丹政府各级划转联邦资金的工作继续展开
- 1.1.8 各方按照《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执行《阿卜耶伊议定书》并使三个地区(青尼罗河州、南科尔多凡州和阿卜耶伊)政治局势实现稳定，包括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州级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投入运作 《阿卜耶伊议定书》未得到执行，阿卜耶伊地区的全民投票未进行，阿卜耶伊地区行政当局于2011年遭到单方面解散。由于冲突加剧，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的政治局势出现紧张 评估和评价委员会在各州成立，在《全面和平协议》时期结束前一直在运作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视需要向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国民议会和全民投票委员会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全民投票立法框架的实施、包括行政管理和结构在内的全民投票主要方面、公众宣传活动	是	<p>通过举行以下会议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援助：与南苏丹政府法律事务部的1次会议、与该政府负责全民投票的筹备情况的工作队的5次会议、由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和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共同主持的15次政策委员会会议、由联苏特派团和全民投票委员会/全民投票局轮流主持的21次技术委员会会议，在这些会上讨论了关于筹备登记和投票的技术问题</p> <p>就制定全民投票各项条例的问题与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举行了60次咨询会议，就制定、分析和解释相关条例的问题与该委员会的法律、媒体和观察各股举行了16次法律专题小组会议</p> <p>就全民投票各方面安全筹备工作与南苏丹警察局全民投票安保联络员举行了20次会议</p> <p>在喀土穆为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工作人员举行了两次培训班并在朱巴为11名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局官员举行了1次培训，内容涉及选民登记程序；在各州为全民投票委员会的培训和登记工作人员举行共25次登记程序培训班；有38名培训员和45名全民投票委员会/全民投票局人员参加了3期培训员培训班</p>

协调月度会议，就协调问题向由联合国机构、国际合作伙伴以及其他有关实体组成的全民投票援助小组提供政策咨询，提供与全民投票有关的技术和后勤支援

国民议会起草了《全民投票法》并就其进行辩论；国家宪法审议委员会修订了各项法律以求与《宪法》一致；全民投票委员会的授权源自于《全民投票法》并监督全民投票的实施

为南苏丹的法官和司法事务员举办了二期讲习班，内容涉及他们在全民投票过程中的作用、职责和义务；在喀土穆为分配到各法院审理投诉和上诉的 35 名法官举办了 1 次关于全民投票进程的讲习班；举行了 5 次国家高级司法人员会议，讨论设立负责审理与全民投票有关的投诉的法院事宜

与由联苏特派团协调的全民投票援助小组举行的会议包括：5 次捐赠方工作组会议，用以提供关于全民投票筹备情况的信息并就关切问题作出决定；与英国、瑞典、挪威、南非、美国和荷兰大使馆的代表举行了 6 次关于全民投票筹备工作的会议；与国际选举制度基金会(选举基金会)、欧洲联盟(欧盟)和国际移民组织举行了 99 次协调支助问题会议

与国外选民工作组、选举基金会、欧盟、国际移民组织和苏丹南方全民投票委员会举行了 24 次会议，讨论国外选民每周与全民投票委员会就观察员核证方法问题举行的会议的规划和筹备事宜

为全民投票委员会设计和制作观察员和媒体核证徽章提供援助，包括在全国范围运送和供应约 50 000 枚观察员核证徽章及 4 000 枚媒体采访徽章，并向欲取得核证的 50 个国际观察员小组和 89 个国内观察员小组提供帮助

在州一级为地方国内观察员小组举办 6 期培训班，包括对 1 000 名来自南苏丹 42 个组织的国内观察员进行了基本观察原则和法律与程序框架的培训

<p>通过与民族团结政府、苏丹南方政府以及各政党的每月协商提供咨询，协助落实尚未执行的《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例如边界标定、解决阿卜耶伊地位问题、联合整编部队全部署和运作，以及按《全面和平协议》的规定举行全民投票。向州一级苏丹人民解放运动(苏人解)代表宣传通过市民大会发起与其他南部政党和选民的全民投票后讨论</p>	是	<p>每月与《全面和平协议》各方举行协商，讨论如何执行协议中尚未执行的规定，尤其是在南科尔多凡州举行全民投票和州选举、解决阿卜耶伊的地位及各方之间《全面和平协议》后的安排等问题</p>
<p>参与《全面和平协议》机制：参加评估和评价委员会每月举行的全体会议和定期举行的工作组会议，商讨安全、“三地区”和分享财富安排问题，包括为战略规划提供意见、促进国际社会就执行问题和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向《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开展宣传并进行斡旋。向停火政治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包括为各方进行斡旋，以解决有争议的问题，如部队重新部署、联合整编部队的全部署和行动及其他武装团体的合并或再次整编</p>	22	<p>与评估和评价委员会举行的会议包括重点讨论全民投票、《全面和平协议》后的安排、全民协商和安保问题的 12 次会议；1 次安保工作组会议；4 次三地区工作组会议；2 次全民协商特别会议；3 次停火政治委员会会议，其重点是解决有争议的问题</p>
<p>通过每月和每季度的情况介绍会，就协助处理《全面和平协议》执行优先事项和挑战问题为国际社会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等区域机构进行斡旋，并通过与《协议》各方以及喀土穆和朱巴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会议和为其举办的讲习班而进行斡旋，以筹备全民投票</p>	9	<p>向国际社会和区域组织做了 7 次每月简报，以支持《全面和平协议》；举行了 2 次联合国-非洲联盟关于《协议》面对的优先任务和挑战的协商论坛</p>
<p>就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交 4 份秘书长报告，作 4 次情况简报</p>	8	<p>已编写的报告包括 4 份秘书长报告和就苏丹问题向安全理事会作的 4 次情况简报</p>
<p>在从划界到标界的整个过程中，通过地理信息系统科、外勤支助部的制图科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为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援，包括技术评估以及必要时清除地雷和战争遗留爆炸物；就标界问题为《全面和平协议》各方进行斡旋，包括为此建立委员会秘书处；为1956年1月1日确立的边界沿线地方当局提供支助，以解决边界纠纷</p>	是	<p>特设边界技术委员会在外勤支助部的制图科和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帮助下，开展培训和实地访问，编制底图。扫雷工作已完成。划界工作尚未开始——特设技术边界委员会向总统提交了其关于 4 个争议地区的报告。由于尚未就报告达成协议，故无法开始实际划界工作</p>

- 协助《全面和平协议》各方处理冲突问题(部落冲突、季节性转移放牧),通过斡旋界定全民协商共同方式并消除这方面的分歧;通过为设在16个地点的重点小组提供便利来协助界定和处理有争议的问题,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河州举办2次全州一级的讲习班,每次讲习班有来自主要政党、州政府、部落群体和民间社会的60人参加。通过专家提供关于权力下放和非中央化方面的技术咨询
- 是
- 冲突管理机制得以建立并投入运转
- 就解决南苏丹各州出现的冲突问题与州一级和其他行为体保持联络
- 在青尼罗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进行斡旋,提供后勤支援,支持定于2011年1月和2月举行的全民协商意见听取会
- 为在南科尔多凡州举办的19次全民协商讲习班、1次由州筹备委员会开展的公民教育活动和1次提高公众意识运动提供协助
- 就如何通过预警、促进和平会议和消除冲突根源进行冲突管理向各方提供协助。将特别关注有政治影响的部落冲突以及跨越1956年1月1日确立的边界线的季节性转移放牧问题。起草关于界定米塞里亚族以及因为季节性转移放牧需要跨越1956年1月1日边界线的其他部落的“放牧权”的政策选择文件,该项工作得到独立的国际专家的支持;在该文件基础上,通过在北加扎勒河州(1)、南科尔多凡州(2)、青尼罗河州(1)和阿卜耶伊(1)举办的讲习班制订政策提案,每次讲习班学员50至60人,分别来自州政府、部落群体、民间社会和学术界,经《全面和平协议》各方通过后将纳入全民投票后各项安排
- 是
- 通过为州当局进出部落冲突地区提供航空资产、技术咨询和其他后勤支援而进行斡旋。对跨越1956年1月1日边境线的季节性转移放牧进行监测,以发出预警
- 最后完成“放牧权”政策备选办法文件方面的工作
- 举办了5期讲习班,讨论有关族裔间事务和解决争议的协议
- 在喀土穆(3)和朱巴(3)举办6次讲习班,每次有30名记者参加,内容涉及媒体在解决冲突和缓和冲突方面的作用
- 7
- 所举办的讲习班中包括3次关于媒体作用和责任、新闻出版自由、言论自由及政府角色的3次讲习班;关于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本地记者报道全民投票问题的3次讲习班;关于马拉卡勒市本地记者报道全民投票问题的1次讲习班。此外,还在29个县举办了全民投票意识教育讲习班
- 在阿卜耶伊举行6次市民大会,讨论如何与地方当局和社区领导人合作实施《阿卜耶伊议定书》,在阿卜耶伊居民、地方领导人和部落首领中举行全民投票
- 4
- 在米塞里亚人和丁卡人地区举行了市民大会,讨论如何举行全民投票

米拉亚电台的25个调频转播台在苏丹南部开播；制作并在苏丹各地播出旨在提高对有关《全面和平协议》问题的认识的每日专题节目(每天5分钟至30分钟)	15	南苏丹的一些地点的中继站已经运转。通过米拉亚电台网站提供广播、脚本新闻简报的现场音频流，并提供选择其他节目的音频便利。产出低于计划水平的原因是缺乏必要的广播许可证
-------------------------------------------------------------------------	----	-----------------------------------------------------------------------------------

构成部分 2：安全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安全方面取得的重要成就有：苏丹北方和南方的大部分联合整编部队已解散，在联苏特派团支持下 2011 年 1 月和 2011 年 5 月分别举行了苏丹南方公民投票和南科尔多凡州选举。苏丹武装部队已全部撤出苏丹南方，但苏丹解放军仅有 37% 的兵力撤出苏丹北方。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继续定期举行会议，并为讨论 2011 年《卡杜格利协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联合整编部队的部署和动用数次召开紧急会议。在苏丹顺利开展安全行动方面面临以下主要挑战：《全面和平协议》当事方和非当事方(武装团体)反复拒绝让联苏特派团进行空中和地面巡逻，发生了数起暂时扣押联苏特派团车辆、人员、直升机的案件，苏丹南方和阿卜耶伊的武装团体对安全的威胁加剧。联苏特派团为各停火机制提供支持，并发挥领导作用。在国家一级，特派团主持召开两周一次的停火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该委员会在《全面和平协议》机制中显然是成功的。特派团通过这一论坛解决争端，化解实地的紧张局面，并在部队调动和联合整编部队的部署等问题上取得了一些让步。特派团还主持召开地区联合监督委员会会议，在区域一级发挥类似的作用。特派团协同有关官员推动实现实地停火，预先采取行动制止暴力升级，化解紧张局势，帮助加强环境安全。

预期成绩 2.1：各方遵守 2005 年 1 月 9 日《全面停火协议》的《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2.1.1 不发生任何严重违反《全面停火和安全安排》的行为(2008/09 年度：1；2009/10 年度：0；2010/11 年度：0)	报告发生 5 起严重事件。3 起事件涉及 2010 年 8 月 4 日、2010 年 9 月 23 日和 2011 年 4 月 28 日苏丹解放军扣押联苏特派团的飞机、机组人员和乘客。1 起涉及 2011 年 5 月 19 日在阿卜耶伊针对联苏特派团/苏武装部队-联合整编部队联合车队的袭击事件。1 起涉及 2011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苏武装部队和苏解放军之间的冲突
2.1.2 除指定参加联合整编部队的人员外，苏丹北方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苏解放军人员	苏解放军继续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之间现有边界以北地区部署部队。苏解放军撤回现有边界以南地区的兵力比例从 34.9% 上升到了 37%
2.1.3 除指定参加联合整编部队的人员外，苏丹南方没有任何未经授权的苏武装部队人员	已实现。经核实，苏武装部队撤回的兵力已经达到 100%

- 2.1.4 各方遵守联合防务委员会规定的机制,确保联合整编部队按照《全面和平协议》进行部署(2008/09 年度: 32 723; 2009/10 年度: 39 000; 2010/11 年度: 39 000)
- 联合防务委员会核准的联合整编部队兵力为 39 639 人。2011 年 5 月 23 日苏武装部队联合防务委员会发函,指示解散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所有联合整编部队。委员会授权为执行 2011 年《卡杜格利协议》在阿卜耶伊部署联合整编部队一个旅的兵力。在 2011 年 5 月发生阿卜耶伊冲突和随后的军事攻势后,该旅非正式解散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月两次主持召开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为执行停火创造更好条件	是	每月两次主持召开会议,并为应对具体事件召开会议
每月两次在六个区主持召开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监测核实举报的违规行为,解决冲突并向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报告	是	在六个区每月两次定期举行联合军事委员会会议。并根据需要举行会议
在根据《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建立的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和联合军事小组等停火机制中,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举行 24 次会议,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举行 24 次会议	200	在 6 个区举行了会议,包括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 24 次,地区联合军事委员会 176 次。在各区举行了紧急会议
就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包括基础设施、训练和改善后勤以及排雷活动,向联合整编部队高级人员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是	通过捐助者项目以及与联合整编部队领导的互动,为 7 个联合整编部队的组建提供支持。向阿卜耶伊的部队提供后勤支持,协助其执行《阿杜格利协议》
通过与捐助方和联合防务委员会的会议和情况介绍,协调并争取捐助方为组建联合整编部队提供支持,包括通信设备、军营基础设施和训练	是	部队总部和捐助方在喀土穆举行了 6 次会议
由部队派遣国举办 36 次培训,每次培训 150 名联合整编部队人员,课题包括武装冲突法、冲突预防与管理、对《全面和平协议》的认识、军事方面的人权问题以及军营的卫生和维护	否	截至 2010 年 9 月举办了 6 次培训。因优先筹备公民投票,2010 年 10 月至 12 月没有安排培训。2011 年 1 月,培训因联合整编部队在公民投票后解散而取消
用 4 个连级后备队 219 000 人/日来保护整个任务地区内的联合国人员和财产以及其他指定人员和财产(每连 150 人,4 个连,365 天)	281 722	保护固定设施、队部和外地总部的人/日
用 6 个排级战术后备队 87 600 人/日在各区防止违反停火协议行为发生(每区 1 排 40 人,365 天)	153 549	防止所有 6 个区发生违反停火协议事件的人/日。人/日增加是因为用于保安活动的巡逻人数增加

用 78 840 个联合国军事观察员机动巡逻日监测和核查《永久停火和安全安排》各方议定的活动和承诺,调查违规行为,并作为联合军事小组的一部分协助开展建立信任活动(每次巡逻 4 名军事观察员,每天 54 次巡逻,365 天)	39 456	联合国军事观察员进行了机动巡逻。因执行巡逻任务的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减少、行动自由得不到允许、机动性受到限制,计划产出没有全部实现
用 131 400 个部队机动和徒步巡逻日进行驻地巡逻,确保观察员安全,护送人道主义援助车队,保护固定/流动哨所,监测联合整编部队的地方行动,并对其进行在职训练/指导(每个巡逻队 15 人,每连 1 个巡逻队,24 个连,365 天)	131 163	提供了部队机动和徒步巡逻日。安全局势动荡以及为监测安全事件而增加短时徒步巡逻而导致部分区内的天数增加
空中巡逻 2 040 个小时,对《安全安排议定书》的遵守情况进行巡逻、侦察和调查(每月 170 个小时,12 个月)	1 646	提供了空中巡逻小时。因空中安全审查没有通过而造成巡逻临时取消,计划产出没有全部实现
用 11 680 个舰船巡逻日进行巡逻、侦察和调查违反停火情况(每船 8 人,4 艘船,365 天)	7 582	提供了舰船巡逻日。因海上舰船少于计划执行既定巡逻的数目,计划产出没有全部实现
945 715 个固定设施安保/队部保护/外地总部保护日(2 591 人,365 天)	945 791	提供了固定设施安保、队部保护、外地总部保护日

构成部分 3: 治理

19. 在治理和法治方面,国家议会和苏丹南方立法会议的妇女比例提高。国家一级的妇女比例从 18.7% 提高至 28.5%; 苏丹南方从 19% 上升至 31.7%。此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苏丹南方政府在所有 10 个州都成立了和平委员会。国家议会通过了《监狱管理和囚犯待遇法》、《工会法》、《国家安全法》和《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公民协商法》等重要法律。人权问题得到密切监测和报告。在任意拘捕方面,69 起案件在苏丹各地当局的参与下得到解决,对 189 起进行了调查并采取了适当行动。苏丹人民解放军已向苏丹南方警察部队移交执法责任。

20. 联苏特派团与包括妇女群体在内的各个社区联络,鼓励民众参与公民活动。特派团提请苏丹南方政府注意进一步重视妇女和妇女参与治理活动的问题。因此,在上述各项法律中出现了一些质的变化。特派团并对包括军警指挥官在内的政府官员宣传人权问题,强调必须注意人权。特派团还对军警人员进行培训,要求探访拘留设施和被拘人员,以全面改善人权情况。

预期成绩 3.1: 建立国家和苏丹南方各级政府，使其能行使权力，注重实行公正、透明、人民主导的廉政治理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1.1 国家公务员系统 25%的职位由苏丹南方人担任，综合公务员系统(包括政府的其他组成部分)在“三个地区”(特别是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开始运作	<p>国家一级 25%的目标已达到 11.5%。苏丹国家公务员系统中的苏丹南方部分于 2011 年 7 月 9 日停止运作。2011 年 6 月 9 日苏丹政府举行会议并发出指示，要求解决这部分公务员的安置和经济赔偿问题</p> <p>2011 年 2 月南科尔多凡州有 1 615 人加入该州的公务员系统</p>
3.1.2 全国和苏丹南方立法机构的妇女比例提高(2008/09 年度: 18.6%; 2009/10 年度: 25%; 2010/11 年度: 27%)	2010 年 4 月选举后，全国立法机构的妇女比例从 18.7% 提高到 28.5%，苏丹南方从 19% 提高到 31.7%。在苏丹南方的所有 10 个州，立法机构的妇女比例达到 28%，原因是开展了女候选人能力建设方案，实行了《选举法》(2008 年)规定的配额制，规定各级政府中的妇女比例必须达到 25%
3.1.3 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及和平委员会按照《苏丹南方宪法》开展工作，并在所有各州进行独立审计	<p>在南方的 8 个州成立了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但其执行任务的能力严重不足，包括缺乏业务资金、办公空间、设备、车辆、合格人员以及解决腐败问题的意愿</p> <p>在南方所有 10 个州成立了苏丹南方和平委员会，因缺乏州当局的支持，委员会执行任务的能力同样受到限制</p>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每季度同国家公务员委员会召开情况通报会，对建立透明、负责和包容各方的文职部门、公务机构和立法的情况进行监测，包括州和地区议会的辩论，以及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等专门机构按照自身任务所发挥的作用	是	监测公务机构的建设，包括南方州各州和“三地区”议会中的地区和州议会辩论；并监测从设在喀土穆和朱巴的全国和南方公务员委员会收到的最新资料以及苏丹南方反腐败委员会的作用
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和后勤支持，协助训练整编警察部队，并在公务员系统和政府其他部门整合期间提供运输便利，在苏人解控制的前“禁区”的公务员和安全部队编入联邦公务员系统和安全部队之时，具体处理开放苏人解在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的“禁区”的问题	是	以共同办公等方式每天为地方警察提供咨询，对 111 名警察进行培训，包括联合整编部队的 1 名女警。为苏丹南方到首都喀土穆部委任职的公务员以及前往“禁区”为当地居民提供基本服务的公务员提供运输便利

- 与州政府合作举行 8 次讲习班和 4 次会议，增进对民主制度的了解和参与。参加人员平均 50 人，包括妇女团体等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政党和地方政府的代表
- 21 举行了讲习班和会议，包括在一些州举行的 18 次和平与治理讲习班，以及在西赤道州举行的 3 次政党论坛，以增进对民主制度的认识和参与，参加人员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传统领袖、政党、妇女团体代表和其他人士
- 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国际共和研究所、国际移民组织、议会事务部和各个政党合作在南方 10 州举行圆桌会议，审查 2010 年 4 月全国选举的经验教训
- 促进和协助地方社区与州政府展开对话，讨论规划和预算编制程序，包括确定预算经费，并促使地方社区同州政府官员就预算程序举行市民大会
- 3 在联合、琼莱和上尼罗三州举办了“全区协商规划和预算”讲习班，各有 45 人参加
- 参加并促进苏丹南方立法会议有关苏丹南方政府 2011 年预算的辩论，预算于 2011 年 3 月 17 日获得通过，并报告了州议会对该财政年度州预算的审议程序
- 与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和政府官员代表举行每月例会，推动其参加《全面和平协议》，并提高对《全面和平协议》规定的权利和各方在有关《协议》的事务中作用的认识，包括协议解释出现分歧时在各方之间进行调解
- 是 与苏丹南方和“三地区”的民间社会组织、政党和政府官员举行了每月例会和协商
- 在各地举办了 14 次《全面和平协议》宣传和公民协商讲习班
- 与苏丹南方政府和州政府举行每周协商，讨论《全面和平协议》的执行情况
- 通过同民族团结政府的社会福利、妇女和儿童事务部、苏丹南方政府的两性平等、社会福利和宗教事务部、朱巴、瓦乌、伦拜克、马拉卡勒、卡杜格利和达马津州的厅局以及阿卜耶伊有关当局举行每月例会提供咨询，内容包括执行与文职政府所有部门相关的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计划和活动，包括执行有关增强妇女权能的国家政策、苏丹南方的两性平等政策和配额决定
- 是 与民族团结政府的福利和社会保障部以及苏丹南方政府的两性平等、儿童和社会福利部举行了 42 次规划和协调会议，讨论如何加强两性平等主流化的能力
- 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支持，以确保将两性平等的考量纳入公民投票、公民协商和南科尔多凡州州级选举方案规划和政策的主流

与在喀土穆、朱巴、瓦乌、伦拜克、马拉卡勒、卡杜格利、达马津和阿卜耶伊的非政府组织、政党、学术机构和政府部门中担任高级/战略职务的妇女举行每月例会,讨论提高政治和决策机构妇女比例的问题

是 与政府机构、政党、议会、选举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的女政治领袖和女议员举行了 18 次会议,包括讲习班,议题包括扩大妇女参与《全面和平协议》进程、政治和决策进程以及选举之后的议程并在上述方面提高妇女的比例

预期成绩 3.2: 在苏丹建立法治, 包括建立独立的司法和惩戒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2.1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和《国家临时宪法》通过关键立法, 包括《儿童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新闻法》、《安全法》和《法律援助法》	已实现。2009 年在苏丹实现。在苏丹南方, 部长理事会修改了《监狱法》并已提交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 2011 年作为《临时命令》颁布
3.2.2 按照《全面和平协议》、《国家临时宪法》、《苏丹南方临时宪法》、国际准则和苏丹北南两方的标准, 持续改善司法机制和传统司法机制的独立性、效率、透明度、一致性和问责制	通过了《国家临时宪法》, 组建了民族团结政府, 按照新的权力分享安排重新分配了议会席位, 成立了宪法法院。但是, 因缺乏专长和基础设施, 南方司法部门进展有限, 北方司法部门的进展亦是如此
3.2.3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通过并执行惩戒部门改革计划和战略发展计划	已实现。苏丹南方监狱改革工作持续进行, 在本秋、托里特、纳赛尔、耶伊、迈里迪、克瓦查、阿科博、皮博尔、奎伊拜特、拉贾、通季、莱尼亚监狱开展了速效项目以期改善囚犯住宿的基础设施; 得到了澳大利亚国际开发署(澳援署)的资金, 用于购买朱巴附近拉贾夫监狱园区宿舍的建筑材料; 与监狱管理部门举行 3 次会议, 制定了关于“囚犯保障”的《第 31 号现行通令》, 规定了囚犯改造的奖励方法和强化方法; 阿卜耶伊新的监狱设施已经完工 在苏丹, 监狱发展委员会与监狱与改造总局举行了 5 次会议, 加强了监狱改革议程; 在地方监狱建造了 2 座图书馆; 对苏丹北方的狱警进行了人权培训; 苏丹港联邦监狱 C 区翻修完工; 向恩图曼女子监狱当局提供 1 万美元, 为 40 名女囚和 10 名狱警举办缝纫培训
3.2.4 狱政署长采纳并执行《苏丹南方狱政行为守则》	2009 年实现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南方完成司法部门评估,包括全面审查传统司法机制,向苏丹南方政府和司法部门的国际援助方提交报告并就法治改革方案和预算提出建议	否	2010 年底湖泊州的基线评估部分完成,2011 年继续进行,需要更多的信息
与开发署、法律援助站和全国非政府组织网络合作向南方政府当局,特别是法律事务和宪政发展部、苏丹南方司法部、苏丹南方立法会议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范围包括习惯法改革、法律起草、道德守则、透明度、投诉和问责机制;性别暴力;枪支管制;法律援助和诉诸司法	是	与苏丹南方立法会议的立法和法律事务委员会合作向立法会议提供了技术援助,范围包括法律起草、道德守则、性别暴力、枪支管理、法律援助等
为苏丹南方司法、安全和惩戒部门的国家利益攸关方进行协调,包括协助召开 25 次会议,每次有 30 人参加,就审前羁押问题向苏丹南方政府协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法律咨询,并向法治指导小组、法治预算部门工作组和其他有关的国家协调机构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	25	<p>协助召开会议,与开发署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协调结合苏丹南方发展计划进程向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p> <p>执行了监狱审查委员会第一阶段的工作,审查了朱巴中央监狱关押的少年犯的案件,以确定关押的合法性</p> <p>协助成立苏丹南方发展计划减少冲突与安全支柱中的法治工作组和安全工作组,举行 400 次会议,每次 15 至 20 人参加,协调全国和国际各方起草 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苏丹南方发展计划的工作</p> <p>开发司法部门和安全部门国际援助项目数据库,加强国家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消除部门之间的差距和重复,建成后移交苏丹南方政府</p> <p>与苏丹南方警察和有关伙伴全面审查了对公民投票工作的支持和协调</p> <p>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1 月期间每周两次向公民投票安全问题高级委员会提供安全信息协调</p>

与开发署合作在琼莱州执行能力建设特别方案,邀请传统酋长和长老参加,促使传统司法机制与法定制度和国际准则标准接轨	是	在琼莱州执行了开发署/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司法方案,以结合琼莱州稳定战略加强各州和国家一级法治机构的协调,开发署、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警察小组向博尔、阿科博和皮博尔派遣了评估团
与上尼罗、中赤道、西赤道和西加扎勒河州的传统长老合作监测土地分配政策,起草3份有关报告,特别注重境内流离失所者、回归者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就土地分配政策和成立土地财产争议解决机制向《全面和平协议》土地委员会提供咨询	是	通过与传统领袖举行会议监测土地分配政策,特别注重各州的回归者。继续向国家和州级土地委员会提供咨询,重点是土地争议解决
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范围包括定期评估监狱部门、获得捐助资金、印发监狱手册、颁布监狱法规、开发按性别分列的囚犯和狱警数据库	否	为拟订编制监狱手册与监狱改革总局举行了3次会议。囚犯和狱警数据库已经建成。在技术援助和捐助资金方面没有取得预期进展
为苏丹北方喀土穆州以外的40个中级狱警和社会工作者举办2次讲习班,宣讲惩戒工作在《全面和平协议》/《国家临时宪法》中的作用,并为苏丹北方的40名高级狱警举办2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4	在苏丹港和奥贝德举办了讲习班,在喀土穆举办了2次能力建设讲习班
每月向监狱发展委员会和苏丹南方政府监狱管理局提供咨询,内容包括:需求分析和战略制定;国际标准遵守情况评估;建立监狱法规、政策和业务程序框架;招聘、服务条件、晋升、监督和问责;监狱改造;囚犯职业技能培训;前军事人员和新招聘的狱警的培训;捐助资金的获取;囚犯和工作人员数据库的开发	是	在苏丹南方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包括通过监狱发展委员会在朱巴与高级管理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1次会议;与监狱管理协调委员会高级管理和有关利益攸关方的29次会议;工作人员数据库输入了4 284名狱警的数据,并已移交监狱管理总部;对一些州级监狱进行20次评估;与监狱管理法规工作组举行44次会议讨论制定监狱法规;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禁毒办)的协助下印制了业务与培训大纲和人力资源手册 就梅肯贝尔、拉贾夫和万洋的监狱园区开发问题向监狱管理局局长提供咨询

<p>在卡萨拉和卡杜格利举办 2 次讲习班, 确定需修订的政策问题, 并对民族团结政府 40 名狱警进行弱势囚犯待遇等专题培训</p>	<p>在苏丹提供了咨询和技术援助, 包括通过监狱发展委员会与监狱和改造总局的 5 次会议, 讨论了加强监狱改革议程问题; 为 387 名狱警举办培训, 包括在达马津为 25 名正式狱警举办 1 次为期 5 天的上岗培训; 为 25 名阿卜耶伊和 8 名阿戈克狱警举办的 1 次培训; 还举办了一些人权与法治、水和卫生讲习班</p>
<p>为苏丹南方政府 200 名中级监狱管理人员举办 5 次监狱基本管理在职培训, 为苏丹南方政府 1 500 名初级狱警举办 10 次监狱基本职责在职培训</p>	<p>9 举办了讲习班和培训, 包括在拉贾瓦(南科尔多凡州)为 25 名狱警举办的 1 次良好监狱管理和人权讲习班, 在达马津为 25 名非正式狱警举办的上岗培训。在迪临为 20 名狱警举办良好监狱管理上岗培训, 并在各地为 132 名狱警举办讲习班</p> <p>17 举办了在职培训, 包括在朱巴和瓦乌与禁毒办合作为 19 名监狱管理法院联络干事举办 2 次法院联络培训; 在朱巴为 8 名监狱管理培训师举办 1 次培训; 在本秋为监狱管理处的 30 名军士举办 1 次监督管理培训; 在朱巴为各州 15 名狱警举办 1 次突发事件管理讲习班; 在朱巴为各州 25 名狱警举办 2 次突发事件指导培训(第二期); 在各地为 779 人, 包括 241 名妇女举办 8 次其他讲习班和培训</p>
<p>利用在同一地点办公的借调的干事和监狱培训师为苏丹南方 8 个监狱 300 名狱警举办 8 次监狱行为守则宣传讲习班</p>	<p>是 2009 年完成。在苏丹南方, 行为守则宣传已经纳入在 10 个州同一地点办公的惩戒顾问对狱警的日常监测工作</p>
<p>利用在同一地点办公的借调的惩戒干事在苏丹北方(3)和南方(10)的 13 个监狱向中高级狱政官员提供指导和咨询, 重点是囚犯管理和囚犯的人道待遇</p>	<p>是 惩戒顾问与苏丹南方 10 州的监狱管理部门同一地点办公。通过各种会议、培训和同一地点活动提供了指导和咨询</p>
<p>在朱巴和伦拜克分别为 30 名监狱协调人员举办 2 次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认识培训, 并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和乌干达监狱管理部门合作在坎帕拉举办 1 次监狱内部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培训</p>	<p>2 在朱巴为苏丹南方各州的 45 名监狱医务人员举办结核病/艾滋病病毒医疗讲习班, 时间超过 7 天, 并与苏丹南方政府卫生部合作在瓦乌为西加扎勒河州的 30 名监狱医务人员举办 1 次健康与卫生讲习班(包括艾滋病病毒/结核病)</p>

在朱巴、瓦乌、马拉卡勒、伦拜克、卡杜格利、达马津、阿卜耶伊和喀土穆为 50 名警察和监狱管理人员举办 8 次性别平等培训班，内容包括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和 1820(2008)号决议

是 完成了性别平等宣传活动，以提高苏丹南方警察处理处于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妇女和儿童问题的专业能力；为 1 109 名苏丹南方警察，包括 151 名女警察举办 24 次人权、家庭、性别保护和其他相关个案培训；在朱巴、阿维尔、本秋、伦拜克、瓜约克、马拉卡勒、纳西尔、瓦乌、博尔和托里特为 151 名特别保护股干事举办性别平等、儿童和弱势群体保护培训；在各地举办 6 次特别保护股培训；并开展其他活动，包括 1 次妇女网络建设讲习班，以及编写 1 份儿童和妇女权利手册

预期成绩 3.3：苏丹全境民族和解取得进展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3.1 民族团结政府向全国提出《民族和解计划》(《马查科斯议定书》)	民族团结政府的《民族和解计划》在报告所述期间结束时，尚未提出。《全面和平协议》各当事方对民族和解未表示很大兴趣
3.3.2 冲突管理机制在区域和州一级建立并开展工作	<p>支持上尼罗州和平行动者论坛、琼莱州和平论坛、西赤道州和平与冲突敏感论坛、由南苏丹政府和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在南部各州开展的冲突预警和早期反应系统工作、北加扎勒河州和南科尔多凡州一些部族和解会议、2011 年 1 月 Mayom 县的和平论坛(促成 2 个 Chieng 部族之间的和解)以及各地区若干其他讨论会</p> <p>向南苏丹立法议会成员提供后勤支持，以创造有利的政治环境，协助南部各州的冲突管理，包括实地考察、18 次远程巡逻、24 次联合巡逻、监测和评估一般情况，以便早期预警，并进行了 6 次访问，旨在缓解上尼罗州和琼莱州的冲突</p> <p>编制了北加扎勒河州基准冲突分析报告</p>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通过分享联苏特派团的冲突分析工具，通过采取冲突预防措施，包括举行和平会议，并通过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作的定点援助，为当地政府和冲突解决机制提供协助，包括为民间社会组织、南苏丹和平与和解委员会和“三地区”其他类似机制提供协助	是 在南方所有 10 个州，与南苏丹和平委员会、三地区(阿卜耶伊，青尼罗河和南科尔多凡州)有关当局和机制协作通过预警管理冲突事宜；进行斡旋，便利为南苏丹人民采取解决冲突的措施提供后勤支援

<p>倡导执行《全面和平协议》关于民族和解的规定,协调向各方提供技术专门知识的工作,通过借调区域内专家等途径,帮助起草一项国家计划。为全国和州一级的和解举措提供咨询和后勤支持。协助当地社区确定要在和解进程中解决的问题,在每个州至少举行一次讲习班,让 40 至 50 个社区和部落领导人、民间社会和地方政党人员参加</p>	否	<p>支持在西加扎勒河州于 2011 年 3 月成立和平理事会。2011 年 5 月在瓦拉布州协助州当局在 3 个县召开和平会议。在东赤道州,向地方当局发放冲突情况调查工具,与县支持办事处举行了五个讲习班</p> <p>支持在博尔举办领袖论坛,拟定琼莱州安全战略,支持在上尼罗河州举办两次冲突情况调查讲习班,由国际非政府组织安排且提供资助</p> <p>《全面和平协议》各当事方没有对民族和解问题表示显著兴趣</p> <p>通过提供空中资产、技术咨询以及其他后勤支援,在六个区的责任地区,为全国和州的和解举措、建立信任措施与建设和平特派团进行斡旋</p> <p>在南科多凡州,201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联苏特派团共同主持每月的建设和平部门协调会议;支持国家和解与和平共处机制工作;201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举办和解会议/讲习班/会议</p>
<p>向南苏丹政府和地方当局提供咨询,内容涉及社区安全,包括平民解除武装问题,在平民不愿解除武装以及在解除武装过程中发生暴力可能性大的地区,提供调解服务,促进与部落首领、社区领袖和南苏丹警察局人员举行关于解决冲突的会议</p>	是	<p>向当地警察提供咨询,协助目前的复员、解除武装和重返社会部门工作(卡杜格利)。此外,联合国警察、开发署和南苏丹警察局联合编制和执行社区警务概念和战略文件</p>
<p>向全国、南部和州土地委员会提供咨询,进行监测,按照《全面和平协议》,解决土地使用和保有权问题,在南苏丹 10 个州的每个州查明与土地有关的冲突,促进土地委员会的适当行动</p>	是	<p>监测土地方面问题,作为管理冲突的预警工作的一环,通过南苏丹政府和州政府,向南苏丹和州土地委员会提供咨询</p>
<p>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向民族团结政府、南苏丹政府提供平民解除武装活动、平民武器控制和社会治安方面的咨询,包括社区一级的对话,参与 2 次区域会议,各有 20 人参加,交流类似经验</p>	是	<p>协助南苏丹警察局的武器标识登记工作,首先是新购置的武器的标识登记,以有效管理弹药,控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扩散</p> <p>向南苏丹政府提供咨询意见,给予鼓励,协助自愿解除武装,并采取措施,改善解除武装的社区的安全</p>

<p>与民族团结政府协作,在喀土穆和朱巴开办两次区域教官培训会议,每次约 60 人参加,并在瓦乌、马拉卡尔、卡杜格利、Ed Damazin、阿卜耶伊和伦拜克举办 8 个青年(年轻女性)促进苏丹可持续和平讲习班,每次大约 60 人参加</p>	3	<p>就收集、储存和随后销毁武器的程序,向苏丹人民解放军和南苏丹警察局提供咨询;与社区互动,促使其了解无武器社会的好处以及通过对话解决争端的好处</p> <p>在东部、西部和中部赤道州举办包括妇女与和平对话之内的三次青年和平意识会议</p>
<p>在喀土穆和朱巴各开办 4 次新闻媒体的冲突报道培训课程,50 人参加</p>	否	<p>没有开办培训课程,因为需要喀土穆内政部的批准。不过,联苏特派团为民间社会团体举办了《全面和平协议》相关问题专题讲习班/市民会议,民间社会团体包括喀土穆和三地区(南苏丹、科多凡和阿卜耶伊)非政府组织、宗教领袖、妇女、青年团体、政党和其他社会团体</p>
<p>在卡杜格利、Ed Damazin、阿卜耶伊、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举办 13 个流动展览和 13 次电影放映,介绍与《全面和平协定》有关的问题及和平共处问题</p>	否	<p>因受到限制,没有举办流动展览和电影放映</p> <p>在喀土穆为 200 名牧师和社会工作者举办了公民投票和《全面和平协议》讲习班,在喀土穆为 500 名政府官员、社区和宗教领袖以及苏丹全国青年联合会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讲习班,介绍《全面和平协议》和媒体作用</p> <p>与朱巴大学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为 250 名青年和大学生举办关于青年促进和平与发展研讨会</p> <p>与儿基会和朱巴大学合作,在朱巴大学校园举行为期一天国际和平日文化活动,500 多名大学生参加,有文化表演,政府代表宣讲和平在青年社区的重要性</p>
<p>双周简报会和每月记者圆桌讨论《全面和平协议》的有关问题</p>	是	<p>主持和组织了一次为期两天的报纸编辑、电视和电台经理圆桌会议</p> <p>向国家和国际媒体分发了 15 份新闻稿、15 份新闻界声明以及 50 件新闻,并定期编制有关《全面和平协议》的问题的新闻概要和谈话要点</p>

<p>印制每月的特派团杂志、册子、海报、小册子，10 000 份《全面和平协议》概况小册子，10 000 份《协议》，视听材料，分发给国家和州政府官员、一般公众、国家和国际媒体、学者、民间团体和政党，以促进了解《全面和平协议》和联苏特派团在苏丹的作用</p>	<p>编写了 5 份特别媒体简报，供联合国高级官员使用，举行了 15 次关于朱巴和喀土穆全民投票和人道主义事务等问题的记者招待会</p> <p>协调与联合国各机构关于共同媒体问题的双周会议，定期协助散发新闻稿和新闻，举行记者招待会</p> <p>是 每月印发 15 000 份联苏特派团杂志《在苏丹》(9 000 份英文、6 000 份阿拉伯文)；分发 8 000 份挂历和台历；编写《全面和平协议》和特派团活动概况介绍；印制 6 000 份《全面和平协议》小册子(英文和阿拉伯文各 3 000 份)；新闻、幻灯片、照片、特派团文件、公投信息、概况介绍、常见问题及其他材料；提供设计服务；报道联合国全民投票和选举综合司司长访谈，在特派团网站上介绍联苏特派团公投准备情况</p>
-----------------------------------------------------------------------------------------------------------------------------------	----------------------------------------------------------------------------------------------------------------------------------------------------------------------------------------------------------------------------------------------------------------------------------------------------------------------------------------------------

预期成绩 3.4：在苏丹建立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治理框架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p>3.4.1 民族团结政府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p>	<p>与政府机构、议会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宣传讲习班，让人们更多认识批准条约和与人权机制对话的重要性</p> <p>正在动员南苏丹政府批准其独立时余下的核心条约</p>
<p>3.4.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按照国际人权文书，颁布各项改革法律(2008/09 年度：12；2009/10 年度：7；2010/11 年度：15)</p>	<p>向民族团结政府提供咨询服务，修改《全国情报和安全局法》、《新闻法》和《非政府组织法》。若干人权法律经民族团结政府修正</p> <p>向南苏丹政府提供政府立法和行政机构的人权义务方面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改革法律和政策，使其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参与者包括国家和州立法人员及有关关键部门代表</p> <p>就《南苏丹临时宪法》发表评论，提供咨询</p>
<p>3.4.3 设立苏丹南方人权委员会 10 个州级办事处和全国人权委员会 13 个办事处，按《巴黎原则》开展工作</p>	<p>在南苏丹 10 个州中的 8 个州，设立了南苏丹人权委员会 8 个办事处</p> <p>继续通过协商，倡导民族团结政府根据《巴黎原则》和国际最佳做法，成立全国人权委员会</p>

- 3.4.4 接报的侵犯人权案按国际和本国人权标准获得解决的百分比增加(2008/09 年度: 50; 2009/10 年度: 60; 2010/11 年度: 75)
- 在联苏特派团报告的 195 个侵犯人权案件中, 69 个任意拘留案已经在苏丹不同地方解决, 126 个案件由联苏特派团调查, 并提交民族团结政府有关部门, 但尚未解决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双月人权论坛, 由联苏特派团和民族团结政府共同主持; 南苏丹政府的相似论坛, 包括在州和地方各级的职能论坛, 让政府机构了解侵犯人权的情况, 鼓励在人权问题上的对话, 讨论支持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举措, 如法律改革和能力建设活动	是	2010 年 7 月和 8 月在喀土穆举行两个论坛。因无人参与, 论坛未恢复 11 月 19 日, 南苏丹副总统在南苏丹朱巴启动一个人权论坛, 报告期内, 论坛举行六次 国际合作伙伴人权工作组在喀土穆成立, 由联苏特派团和欧盟共同主持, 联苏特派团和外交界人士举行了六次会议 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和联苏特派团合作, 延比奥和伦拜克的州论坛正在运行
在全民投票前, 监测并报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 关注全国各地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情况, 努力补偿受害者,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提交 1 份关于政治自由的公共报告	是	在南苏丹全民投票、南科尔多凡州州长选举和青尼罗州全民协商之前、期间和之后, 监测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 向有关当局报告并追踪侵犯情况, 使南方的一些案情得到补救 通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高专办)日内瓦办事处发布一份公共报告
提供技术咨询, 如评论、立场文件和 2 个提高认识讲习班, 探讨北苏丹(喀土穆)和南苏丹(朱巴)的立法议题, 侧重协调国家立法, 使其符合有关国际人权标准, 包括修订南苏丹媒体法案和南北苏丹的其他立法	是	关于南北苏丹临时宪法及若干领域的评论、立场文件和技术咨询, 包括公民法, 新闻法, 对全民投票和投票后问题的人权方法, 及投票后安排中的国籍和公民权利
向南北苏丹的国家、地区、州和地方的人权机构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包括人权机构的能力建设, 促进与地区/邻近人权机构交流信息和经验	是	提供技术咨询和后勤支持, 在朱巴每周召开民间社会组织例会, 讨论人权问题和挑战; 在朱巴和延比奥与民间社会组织召开双周会议; 与喀土穆民间社会组织每月举行会议; 继续与南苏丹的中央和州人权委员会一起进行培训和交流信息, 向瓦乌、伦拜克和博尔库人权图书馆提供设备

- 通过监测、报告、能力建设和宣传工作，促进和保护经济、社会和公民权利，包括 14 次关于适足住房和就业权利国际标准研讨会，对象是 25 名州政府官员和民间社会行动者，他们来自西赤道州、东赤道州、赤道州、琼莱州、统一州、湖泊州、Warrab、西加扎勒河州、北加扎勒河州、南科多凡州、上尼罗河州和喀土穆州
- 向国民警察和南苏丹警察局提供技术援助和后勤支持，向执法人员散发人权培训手册和其他相关材料，包括向 14 个州的州级联络点(两个在南科多凡州)提供手册，举办关于国际拘留标准的培训班；为西赤道州、东赤道州、中央赤道州、琼莱州、统一州、湖泊州、Warrab 州、西加扎勒河州、北加扎勒河州、南科多凡州、上尼罗河州和喀土穆州 25 名执法官员开办培训班
- 监测审判情况；对拘留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监测和报告拘留中的虐待和酷刑情况；向州和地方一级的司法和执法当局进行宣传，要求释放被任意拘留的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等弱势群体人员；向被拘留者提供法律援助；开办 14 个培训讲习班(在南科多凡州 2 次)，对象是 25 名州检察官、司法和执法机构人员；在下列州举办培训班：西赤道州、东赤道州、中央赤道州、琼莱州、统一州、湖泊州、Warrab 州、西加扎勒河州、北加扎勒河州、南科尔多凡州(2 个地点：阿卜耶伊和卡杜格利)、上尼罗河州和喀土穆州
- 每月发表公报，突出反映喀土穆、三地区和南苏丹经核实的侵犯人权情况以及促进人权的能力建设活动，分发给民族团结政府、南苏丹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外交界和其他执行伙伴；提交 1 或 2 份公开报告，公布严重的人权事件，附上给国家当局的建议
- 是 经济、社会和公民权利继续得到监测和促进，与有关当局交涉，寻求为经核实的侵犯和虐待受害者提供补救；为琼莱州、湖区州、西加扎勒河州、南科多凡州、青尼罗河州、卡萨拉州、白尼罗河州、喀土穆、朱巴、西赤道州和中央赤道州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 29 次关于国际人权标准的讲习班
- 是 起草、分发、使用了 4 份培训手册，用于为南苏丹警察局在延比奥、伦拜克、阿卜耶伊、琼莱、瓦乌和朱巴的人员举办培训班，并在南科多凡、苏丹港、喀土穆和统一州举行培训
- 是 审判监测是北方和南方各地及过渡区的日常活动，借以劝导释放被不规则拘留的人员
- 评估监狱情况，包括南苏丹的拘留条件
- 评估南部的传统法庭，使其程序接近国际人权标准
- 为奥贝德、喀土穆、阿卜耶伊、东赤道省、延比奥、瓦乌、朱巴和湖泊州的检察官和律师举办 13 期培训班
- 12 印发了公告，分发给各国政府和联合国合作伙伴

在州一级(在南科多凡州 2 次)开办 14 次讲习班,每次 25 人参加,人员来自民族团结政府、南苏丹政府、州议会、执法机构、安全部队、人权机构、包括以社区为基础的团体和全国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组织,内容为基本的国际和国家的人权标准、在苏丹促进和保护人权问题、根据国际人权条约各州提交报告的义务、公正审判的保障、政治权利和自由、任意逮捕和拘留、《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宣传、人权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实体的监督作用

开办关于性别工作主流化、基于性别的暴力、安理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讲习班,每个班约 60 人,有司法部、社会福利部、妇女和儿童事务部、性别和宗教事务部人员(民族团结政府、南苏丹政府和各州政府)以及朱巴、瓦乌、马拉卡勒、伦拜克、卡杜格利、达马津、阿卜耶伊和喀土穆的民间社会组织人员、部落首领和妇女协会人员

52 开办了讲习班,在南方 10 个州办事处开办 38 期讲习班,在北方开办 12 期,在埃德达马津、卡杜格利和阿卜耶伊开办 6 期,包括为保安部队、民间社会组织、妇女团体、记者、法官和议员以及南苏丹 8 个州人权委员会成员开办讲习班。讲习班内容包括基本人权、警察和军队等机构的具体权利和义务

报告侧重于根据普遍定期审查安排对苏丹进行审查的筹备工作,为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举办了 14 期讲习班,筹备起草和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报告

8 在喀土穆、朱巴、瓦乌、马拉卡勒、卡杜格利和达马津举办了关于性别工作主流化、基于性别的暴力、安理会第 1325(2000)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讲习班,参与者包括来自其他州的代表,讲习班对象是政府机构、妇女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人员

举行了讲习班、圆桌讨论、辩论,在联苏特派团米拉亚电台播放节目,以开展 16 天的反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活动和庆祝国际妇女节的活动

预期成绩 3.5: 将前身为苏丹解放军和民族团结政府现有警察部队的新建苏丹南方政府警察部队改造成符合民主警务原则、按国际公认标准运作的警察部门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3.5.1 批准执行苏丹南方警察局的组织结构、指挥和控制系统,使其符合国际警务标准。这包括民主警务原则、执法机构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人权的保护和遵守	南苏丹警察局采用了战略发展计划,这涵盖业务结构、业务优先事项及长期和短期目标 总体需要是让南苏丹警察局为全民投票安全做好准备,这需要特派团侧重支助安全规划及其执行的所有方面。在捐助者支持下,与警察局领导人密切合作,还通过了全民投票全面安全计划
3.5.2 南苏丹政府颁布和执行南苏丹警察局警务法,通过和执行其他政策,如警察局内的资产管理政策和培训政策	根据 2009 年 10 月得到南苏丹总统认可的警务法。南苏丹警察局 40 名警官,包括 15 名女警官和狱警,得到资产管理培训

- 3.5.3 通过全民投票安全、防爆、驱散人群、解决冲突和团体建设培训，使地方警察具备全面运作的的能力，确保全民投票顺利进行
- 已实现。地方警察的行动能力加强，为 29 359 名南苏丹政府警察和苏丹政府警察提供全民投票安全培训，受训者中有 2 468 名女警察
- 南苏丹警察局 151 名警官接受了关于全民投票安全的教官培训，建制警察部队为南苏丹警察局 1 590 名警官做了培训
- 3.5.4 苏丹解放军将包括社区治安在内的执法责任和治安事务移交给南苏丹警察局
- 已实现。苏丹解放军将执法责任移交给南苏丹警察局的工作已根据《全面和平协议》完成
- 3.5.5 南苏丹警察局有更多妇女和少数民族裔人士(2008/09: 8.3%; 2009/10: 9%; 2010/11: 15%)
- 已实现。南苏丹警察局 36 496 名警官的资料已在登记数据处登记，其中 10%为女性，15%为少数民族裔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在北方为国家警察局的 3 935 名警察举办 182 次培训班，受训者来自卡杜格利、达马津、阿卜耶伊、卡萨拉、森纳、苏丹港、奥贝德和喀土穆，内容涉及社区治安、犯罪调查、交通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机场安全、人权/两性平等和儿童保护、特别武器和战术/对危机的反应、一级监督、无线电通讯技术、驾驶、高级/执行管理、冲突解决、团体建设、法医调查、网络犯罪、紧急反应、炸弹防范、警察局职能、记录和电脑技术以及法治	96	为苏丹政府 6 940 名警官，其中包括 174 名女警官，开办了培训课程，通过日常同地办公，向地方警察提供、性别平等意识、社区治安、冲突解决、资产管理、犯罪调查、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等方面的咨询
在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举办 308 次讲习班，培训 7 620 名南苏丹警察，讲授基本警务、社区警务、犯罪侦查，全民投票安全计划、交通管理、资产管理和后勤、机场安全、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应急反应、一级监督、无线电通信技能、驾驶、高级/执行管理、冲突解决和团队建设、警察局职能、记录和计算机技能、法治和对危机的反应	409	南苏丹警察局 26 688 名警察接受培训，包括 2 776 名女警察，内容涉及基本警务、资产管理、犯罪调查、人权、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记录管理、警察局职能、电脑技术、法治和对危机的反应。为了准备全民投票的保安工作，需对更多的警察进行培训
联合国警察与南苏丹警察局警察在南苏丹所有 10 个州 73 个地点共同办公，提供警务日常咨询，包括犯罪调查、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社区警务、交通管理和交通执法	是	在南苏丹 78 个地点每日共同办公，提供警务咨询，内容包括交通管理和交通执法、法医调查和犯罪调查、性别平等和儿童保护及其他警务程序，如逮捕、搜查、拘留和写报告

<p>为南苏丹警察局 120 名高级警官开办 6 次讲习班，培训警务、规划、一般行政和业务，朱巴 2 次，每次 20 人，瓦乌 2 次，每次 20 人，马拉卡勒 2 次，每次 20 人</p>	否	<p>开展道路安全宣传，举办道路安全讲习班，参加南苏丹警察局“交通道路安全法”的起草</p>
<p>向南苏丹警察局提供日常警务指导，监测和报告警务工作，进行培训、共同办公、视察南苏丹所有 10 个州的拘留所，以增进人权，包括保护妇女儿童权利</p>	是	<p>通过每日共同办公和每月会议，向南苏丹政府高级领导提供咨询。此外，在所有 10 个州都每日共同办公，监测和报告南苏丹警察局的工作情况，视察拘留所</p>
<p>为阿卜耶伊地方警察和南苏丹 10 个州的地方警察开办 140 期复习培训，讲授全民投票安全计划、防暴、群体控制、要人保护、冲突解决和危机管理</p>	140	<p>为苏丹政府和南苏丹政府 29 359 名警察开办全民投票安全培训，受训者包括 2 468 名女警察；为南苏丹警察局 151 名警察开办全民投票安全教官培训</p>
<p>与国家警察局长和高级领导以及南苏丹警察局局长和高级领导每月召开联络会议，协商执行苏丹社区警务模式，包括就警民关系委员会会议及其关于地方安全、预防犯罪和其他警务的建议采取后续行动</p>	是	<p>与南苏丹警察局局长和高级领导每月开会探讨执行社区警务模式。联苏特派团还举办了以下讲习班和会议：</p> <p>为南苏丹警察局和社区举办 7 次讲习班和 4 次会议，目的是成立南苏丹警民关系委员会</p> <p>联苏特派团和南苏丹各警民关系委员会成员举行了 24 次会议，开展有效控制犯罪的活动</p> <p>在南苏丹设立了 35 个警民关系委员会</p> <p>南苏丹警察局 50 名警察接受了牲畜巡逻队培训</p> <p>利用卢森堡基金的捐款，为一个派出所提供了车辆和建筑经费及其他特殊用品和后勤支持</p> <p>与社区安全和小武器管制局联络，改善犯罪预防工作</p> <p>协助南苏丹警察局拟定有效开展社区警务的指南、战略和标准业务程序，所有警区都已采用</p>

通过战略性地共同办公和每月协商会议，向南苏丹警察局局长和高级领导开展宣传，提供咨询，讨论招聘事宜，包括男女平衡和少数族裔人士的招聘

是 联苏特派团通过每月会议和战略性地共同办公向南苏丹警察局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招聘方面的咨询

构成部分 4：人道主义援助、复原和重返社会

21. 在本期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取得了重大进展，自特派团成立以来已促成总共 48 776 名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的复员，其中包括 12 920 名女性复员方案参加者。在北方，开设了复员援助和微型项目，以综合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不断扩大的鸿沟。在南方，复员方案综合股协助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起草一份新的复员方案政策，为苏丹南方独立后的新复员方案铺平道路。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复员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顺利完成了伦拜克、乌韦勒、瓦乌、喀土穆和卡乌达的复员工作，并部分完成了托里特和卡杜格利的复员工作。共有 25 174 名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获得了过渡支助津贴。由于持续的动荡，卡杜格利的复员工作在 2011 年 6 月 6 日暂停。

22. 地雷行动事务也继续取得长足的进展，清理了 3 020 万平方米土地上的地雷和其他战场残留物。南苏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为 250 000 人提供了安全饮用水，为 250 万人提供了医疗用品，并为 170 万名学生提供了学习用品。在回返者方面，429 386 人回到了南方各州和“三地区”，他们全都获得了重返社会基本救助包，内含三个月的过渡期口粮。

预期成绩 4.1：苏丹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口可持续的回返、重返社会和重新安置，或融入当地社会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1.1 向回返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帮助维持回返和重返社会(2008/09 年度：300 000；2009/10 年度：330 000；2010/11 年度：330 000)	已实现。300 000 多名经核证的回返者获得了内含过渡期口粮的重返社会基本救助包。南方各州和“三地区”经核证的回返者人数达到了 429 386 人。此外，在 2011 年 5 月再次爆发冲突后，向阿卜耶伊 113 000 名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了人道主义援助
4.1.2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建立协调机制，应对回返对接收社区造成的影响	已达到。2010/2011 年度，除定期举行的机构间部门会议外，436 个工作组和类似论坛还每月举行会议，以应对范围广泛的人道主义和重返社会问题，并促进 10 个南方州和 3 个议定书规定地区基于社区的恢复和发展
4.1.3 各州回返问题协调委员会就重返社会优先项目达成协议	已实现。在整个年度，以上所提到的各个论坛的一项基本工作就是 13 个外地小组和它们在州政府中的合作伙伴共同努力，确定并协调重返社会和恢复方面的工作重点

- 4.1.4 实施州一级的行动计划，促进苏丹境内流离失所者重返社会并向复原和发展过渡
- 已实现。在南方，10个外地小组各同州主管当局、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合作伙伴共同举办了一次讲习班，以拟订一项州人道主义行动计划。这些计划是根据需求分析和对重返社会及恢复工作中的差距的确定情况拟订的。正在联合国各机构及国际捐助方的支持下落实这些计划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p>通过有民族团结政府及苏丹南方政府的主要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参与的回返和重返社会问题工作组每月举行的联合协商会议，为政府关键对口单位(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各州当局(州长、行政长官、专员等)和职能部委(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灌溉和水资源部、社会福利部等))提供协助，以确定回返和可持续重返社会的优先事项，包括协助制定和实施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回返计划，协调基于个人/家庭及基于社区的重返社会工作</p>	是	<p>一个由人道主义事务部、联苏特派团、联合国各机构、国际移民组织及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领导的回返问题联合工作队在2011年3月成立，重点处理北-南回返问题并协调回返活动。工作队为6 000多人通过陆路回到南方提供了协助，并提供了用水。此外，工作队还协助自愿和人道主义工作委员会为境内流离失所者进行登记、强化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目前正在为滞留在喀土穆的大约21 000名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回返提供协助</p>
<p>通过每周及每月与关键的政府对口部门(包括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和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国际及当地非政府组织举行的会议，协助规划和促进州一级向复原的过渡</p>	是	<p>通过北方的回返工作部门和南方的各个回返及重返社会问题工作组向国家和州一级的行为体提供技术咨询支持，特别是在规划对返回南方者的应对措施方面提供这种支持。同样，在南方，通过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为10个州重返社会计划的拟订和定稿提供了直接的州一级支持，这些计划是在苏丹南方发展会议上提交的。目前正在为吸引捐助方的支持进行宣传，以确定重返社会工作的优先事项</p>
<p>在“三地区”和苏丹南部举办13次讲习班，每次20人，分别来自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各州、县和区地方行政长官、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部、灌溉和水资源部、社会福利部、县一级接收委员会和警方，讲习班内容为回返和重返社会活动的管理，包括境内流离失所者资料收集、分析和管理的</p>	4	<p>在博尔举办了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以培养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15名县协调员的能力，以便管理和协调琼莱州回返者回归家园和重返社会的州行动计划。还在南科尔多凡州的迪林和卡乌达举办了其他的能力建设培训讲习班，参加者有44人，来自人道主义援助委员会、苏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以及各非政府组织，目的是培养他们在州一级应急规划方面的能力。2011年6月，在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的协助下，为人道主义事务部的18名成员提供了培训，内容涉及南科尔多凡州的人道主义原则、评估、紧急状况、人道主义权利和保护境内流离失所者</p>

- 通过收集和分析苏丹南部和“三地区”自发回返方面的村一级数据并查明收容能力与重返社会需要之间的差距，就可持续方案和项目向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咨询意见
- 是 为在苏丹南方 10 州和“三地区”进行的 200 多项机构间评估提供了协调，目的是评估 450 000 名回返者的重返社会需求以及回返人口密集地区收容能力上的缺口。各项评估的结果和建议得到了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国家对口部门的审查和处理
- 在喀土穆和 6 个地区及外地办事处每周召开协调会议，内容涉及：排雷活动；苏丹南方排雷委员会和国家地雷行动中心（苏丹北方）的能力建设方案；为有危险的社区、特别是为“三地区”和苏丹南方（包括返回这些地区的境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开展扫雷和雷险教育，并与包括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和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利益攸关者进行协调
- 是 在喀土穆、朱巴和联合国地雷行动办事处的其他区域办事处召开了 58 次会议。在苏丹南方，地雷行动办与苏丹南方排雷管理局共同主持了 2 次月度部门工作组会议，这是管理局首次举行此类会议。此外，还根据需要在各区域的外地办事处举行了协调会议
- 清理了 30 201 185 平方米土地上的地雷和其他战争遗留爆炸物，其中：清理了 23 946 000 平方米战斗地区
- 销毁 10 600 枚杀伤人员地雷和 2 256 枚反坦克地雷
- 销毁 639 501 件小武器弹药和 70 579 件未爆弹药
- 对 228 209 人直接进行了雷险教育
- 开放了 2 256 公里道路
- 通过与喀土穆和朱巴的国家和区域排雷当局每周举行一次会议，推动向国家自主地雷行动过渡，并就地雷行动业务、质量保证和方案编制为喀土穆和朱巴的国家和区域排雷当局工作人员提供在职培训
- 是 国家地雷行动中心和苏丹南方排雷管理局的工作人员获得了排雷业务、质量保证、地雷行动信息管理系统、信息管理和资源调动方面的在职培训
- 苏丹南方排雷管理局雷险教育和脆弱性评估部门继续按照地雷行动办的建议协调部门活动，在耶伊、朱巴和拉贾策划了 3 次地雷宣传日活动
- 同捐助国代表一道，就全国权力机构和联合整编排雷部队的发展，包括捐助方为排雷设备、基础设施和训练联合整编排雷部队提供协助问题，在喀土穆和朱巴至少举行 2 次捐助方支助工作组会议
- 2 就向国家当局提供排雷设备、培训和基础设施支持的问题在喀土穆和朱巴举行了捐助方会议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国艾滋病问题联合工作队、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合作，开展旨在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认识的宣传活动和提高对艾滋病毒/艾滋病认识的课程、自愿保密咨询及检验和宣传活动，包括在接收前战斗人员或回返者的10个州散发宣传材料

是 通过 14 个地方的培训课程和保密咨询向 13 247 名男女和青少年开展了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宣传，这 14 个地点是：喀土穆、加达里夫、奥姆巴达、朱巴、托里特、延比奥、马拉卡尔、瓦乌、宫格里亚尔、朱卢德、乌韦勒、卡杜格利、达马津和南科尔多凡

预期成绩 4.2：苏丹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成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包括满足与这些团体有关的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以及武器管制和销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2.1 解除武装和复员的前战斗人员（其中包括成人、儿童和特殊群体成员）总数增加(2008/09 年度：600 名儿童、7 000 名成人；2009/10 年度：遗留儿童案例和 45 000 名成人；2010/11 年度：64 000 名儿童和成人)	在苏丹复员了 25 174 名前战斗人员，包括 6 679 名女性参加者。其中 1 637 名复员方案参加者(1 461 名男性；176 名女性)身体残疾
4.2.2 接受复员援助的成人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总数增加(2008/09 年度：7 000；2009/10 年度：45 000；2010/11 年度：64 000)	25 174 名前战斗人员获得了复员援助包，其中包括世界粮食计划署(粮食署)提供的三个月家庭口粮、非食品工具包和一笔过渡期安全津贴(每个参加者 860 苏丹镑)。以上参加者总数包括 6 679 名女性参加者
4.2.3 参加重返社会方案的成人前战斗人员的人数增加(2008/2009 年度：7 000 人；2009/10 年度：47 000 人；2010/11 年度：87 000 人)	32 868 名前战斗人员获得了关于重返社会机会的咨询(苏丹 21 154 名，南苏丹 11 714 名)，其中包括向实施伙伴登记以获得重返社会支助的 21 192 人(苏丹 11 567；南苏丹 9 625)；14 475 人完成了方案的培训(苏丹 8 959 人；南苏丹 5 516 人)；12 411 人获得了重返社会救助包(苏丹 7 039 人；南苏丹 5 372 人)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技术援助和财政支持，完成64 000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的解除武装和复员进程，途径是登记和落实关于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人事数据的信息管理系统；运作6个复员中心和4个流动中心；对伤残前战斗人员进行健康核查；对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开展宣传和情况介绍	48 776	自 2009 年 2 月以来，在联苏特派团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通过苏丹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领导的任务区 7 个标准地区复员行动，一直在让前战斗人员和特殊需要群体成员复员，其中包括 12 920 名女性复员方案参加者。苏丹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及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在复员工作期间牵头负责登记、个人健康检查以及对所有复员工作受益人的数据采集和管理

<p>向南北苏丹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建立相关能力，通过联合国与复员方案委员会办事处同设一地，确保并加强国家对复员方案的执行</p>	<p>是</p> <p>联苏特派团向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财政资源，以便拟订一项新的复员方案，在 2011 年 7 月 9 日以后实施。委员会在 2011 年 4 月向国际社会、苏丹人民解放军(苏丹解放军)和惩戒机构提交了所拟订的概念</p>
<p>13个州一级复员方案办事处的修建和家具配备</p>	<p>是</p> <p>拟订了工作计划模板，并制订了 2011 年工作计划草案。联苏特派团、开发署和苏丹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各自下属的公共信息部门之间的定期协调会议也已恢复，以确保即将开展的各项公共信息项目能产生效果。简化了复员方案委员会和开发署之间包括外地一级的报告制度。正在使用新的模板，也发送了每周报告和分析。采用了新的实施伙伴跟踪系统，并为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了培训。一个复员方案联合网站已投入运转，并定期更新。开发署工作人员还帮助制作每月的苏丹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通讯</p>
<p>通过确认培训需求和提供技术及后勤支持，为监测重返社会方案提供支持</p>	<p>是</p> <p>为以下各处的 13 个州一级复员方案办事处的修建和家具配备提供了后勤和财政支持：博尔、马拉卡尔、延比奥、伦拜克、瓦乌、乌韦勒、朱巴、托里特、本提乌、夸约克、达马津、卡杜格利、卡乌达</p> <p>2010/11 年度在开发署的协助下，通过在喀土穆和外地与复员方案联合委员会共同举办的一系列讲习班，向实施伙伴提供了监测、财务、采购和报告方面的培训</p> <p>根据从实地工作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修订了面向实施伙伴的监测和评价指导说明；同开发署复员方案部门和复员方案联合委员会共同制订了一个利用现有的技术一体化委员会的各种机制来进行监测的框架；受过训练的委员会工作人员在各州进行了现场评估</p> <p>为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的国家对口人员编写了一个监测和评价课程大纲</p>

<p>为国家复员方案委员会下属13个州一级办公室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发放复员援助资料袋和提供过渡期安全津贴，并实施2个复员援助试点项目</p>		<p>在该委员会总部举办了每周信息技术培训</p> <p>与政府对口部门共同进行了按方案分列的社区认识和客户满意度调查</p>
	是	<p>全国复员方案委员会13个州一级办事处有时12个获得了支持。由于安全和政治局势的原因而未能向阿卜耶伊办事处提供支持</p> <p>地方复员援助委员会在确定需要填补复员和重返社会之间缺口的各州进行了审查。向技术审查委员会提交了复员援助项目。但在南科尔多凡州，由于该地区持续不断的动荡，所有复员援助工作均已暂停。喀土穆和达马津提交了4个复员援助项目，有待项目核准委员会审查，最终核准并实施</p> <p>苏丹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和苏丹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主持进行了面向25 174名前战斗人员的复员援助包的质量控制、储藏和分发工作，其中包括6 679份粮食署提供的三个月家庭口粮、非食品工具包和过渡期安全津贴(每个参加者860苏丹镑)</p>
<p>每季度召开双边和多边捐助方会议，审查复员方案进展情况，为重返社会活动调集国际支持；每月召开一次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联合协调会议；举行2次捐助方圆桌会议；为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提供6次情况通报，介绍复员方案工作的进展情况</p>	是	<p>在停火联合军事委员会的会议上通报了复员方案情况</p> <p>就2010年10月至12月期间的方案审查举行了利益攸关方情况介绍和讨论</p> <p>在介绍方案审查报告后，出席了2011年2月27日在开发署国家办事处举行的技术协调会议</p> <p>在高级别协调委员会的会议上向捐助方做情况通报，国家合作伙伴、各捐助方和联合国也参加了这些会议</p>

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向南北苏丹两个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指导、后勤和财政支持，对剩余的任何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进行身份查验、核查、释放、帮助他们查找家人和与家人团聚并重返社会，为复员方案委员会继续运作和制订防止儿童被重新招募的政策和方案提供协助	是	提供了支持，促使 212 名与武装部队和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获得释放并与苏丹南方或北方的家人团聚(青尼罗州库尔穆克 190 名；联合州本提乌 22 名)
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包括提供专门知识，帮助苏丹对口部门起草与复员方案有关的战略、业务和预算文件，并为相关全国及州当局提供后勤支持，协助解决平民解除武装问题，包括民间武器管制和销毁，以及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协调社区安全活动	是	向苏丹各复员方案委员会提供了技术和法律咨询。还向这些对口部门提供了能力建设支持，帮助它们编写涉及民间解除武装、武器控制和社区安全的战略文件
通过散发 500 份宣传画、20 000 份小册子和传单以及定期电台和电视节目，包括米拉亚电台广播节目，在苏丹宣传复员方案	是	提供了关于复员方案的印刷材料，包括设计 6 份海报(并以阿拉伯文和英文印刷了 1 200 份)、20 面旗帜、8 块卷轴式照片展板，以及总共 16 000 份的传单，其中包括 10 000 份复员方案一般资料册、3 000 份复员方案性别问题资料册和 3 000 份主要关于身患残疾的前战斗人员的另一种资料册。所有印刷材料均交付给了苏丹北方复员方案委员会，用于在喀土穆、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分发，同时还提供了 1 000 件带有复员方案标志的短袖圆领汗衫和 300 件传统长袍 米拉亚电台的复员方案广播节目继续在南方播放。复员方案联合委员会还在南科尔多凡州确定了 2 个社区广播电台，卡乌达和卡杜格利各一个，用于播放公益告示、专访和小组讨论会情况

预期成绩 4.3：苏丹各地实现基于社区的公平复原和恢复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3.1 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全国和苏丹南方)的组合反映总体支出格局，即政府资源占三分之二，捐助者资源占三分之一(2009/10 年度：政府 66%，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33%；2010/11 年度：政府 66%，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 33%)	自 2005 年以来，一个由 15 个捐助者支持、由世界银行管理的 5.24 亿美元的苏丹南方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一直在运作之中，以协助临时政府的国家建设和建设和平努力。所资助的项目除基于社区的培训、政府能力建设以及基础设施建设和恢复活动以外，帮助为估计 250 000 人提供安全饮用水，帮助 250 万人获得医疗用品和向 170 万学生提供学习用品

- 4.3.2 全面联合评估团报告第二卷所列目标实现
- 全面联合评估团没有如期成行。在西赤道州进行了一些小型评估。2011年5月,在2011年2月9日至12日以及3月10日和25日在Kokori payam, Jur-Nyamoussa部落和Dinka Atwot部落之间的部族冲突之后,在Mvolo县Kulu payam进行了一项机构间境内流离失所者评估和核查,以确定境内流离失所者的脆弱性。之后,英国乐施会修复了Kulu中心的四个钻孔,并为150多名妇女、男子和儿童举办了卫生意识讲座
- 粮食署实施并领导了另一项评估,以确定西赤道州受上帝抵抗军(上帝军)影响的Yambio、Nzara、Ezo、Tambura、Ibba和Maridi这几个县内境内流离失所者社区的粮食安全形势和优先需要
- 评估的目的是制定一个在6个月至3年期间一直在获得援助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退出战略。评估得出的各县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数如下: Tambura(超过15 000)、Ezo(超过12 000)、Nzara(超过5 000)、Yambio(超过15 000)、Maridi(超过5 000)、Ibba(超过1 000)
- 在东赤道州,2011年5月5日,驻地协调员支助办公室参加了对卡波埃塔东县Jie Payam例行的动态空中巡逻
- 4.3.3 苏丹南方多年复兴基金和阿卜耶伊过渡时期人道主义呼吁按照与联合国伙伴和捐助者商定的时间表得到落实
- 苏丹复兴基金选定了第三轮琼莱州、湖泊州和东赤道州稳定方案的牵头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牵头执行机构划拨了4 270万美元以启动实施。已启动第四也是最后一轮稳定计划(瓦拉布州),并在县、州两级协商后确定了有关项目
- 苏丹复兴基金第三轮琼莱州(1 775万美元)、湖泊州(1 750万美元)和东赤道州(1 740万美元)稳定方案如期进行,在受冲突和不安全影响的地区实施了基础设施项目。瓦拉布州稳定方案的牵头机构和执行伙伴已经选定,并在全面和平协议期末划转了资金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为早日复原、重返社会和向发展过渡调集预算外资源,包括提供有关早日复原和恢复要求以及妇女赋权项目的信息;主办捐助者会议;促成捐助者参加相关协调会议,并跟踪供各早日复原、恢复和发展组织及苏丹南方政府使用的捐助方捐款的情况	是	拟定了湖泊州重返社会计划,以帮助在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和有关部委的支持下在联合捐助者圆桌会议期间的资金筹措努力

<p>通过参加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监督委员会季度会议和双边会议，在早日复原、恢复和向发展过渡等问题上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人道主义事务国家工作队、非政府组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战略指导和政策咨询；按照联合评估团进程，协调拟定 2010/11 年度联合国和合作伙伴工作计划</p>	否	<p>向主要利益攸关方介绍了苏丹南方政府有关来自苏丹北方的回归者重返社会的程序，向有关利益攸关方倡导土地分配和异地安置回归者，并协调了对来自阿卜耶伊的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援助活动</p> <p>调动对合作伙伴在西加扎勒河州的人道主义评估和重返社会协调活动的后勤支援</p> <p>参加和支持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以及涉及东赤道州人道主义事务和灾害管理的相关部委及社会发展和儿童福利部的活动</p>
<p>举办地方政府领导人、联合国机构和参与人道主义和复原活动非政府组织之间的月度联络/信息交流、共同分析和规划会议，以应对各种人道主义危机，这些危机影响《全面和平协议》的实施，影响重心转向复原以及向发展过渡</p>	是	<p>促进对西赤道州立法会议员和南苏丹警察局人员的培训</p> <p>在西加扎勒河州，在双边会晤、协调会和伙伴关系会议上向政府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并就早期恢复、复原、可持续重返社会和恢复以及发展问题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提供了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p> <p>协调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联发援框架)的规划、监测以及中期和成果审查</p> <p>出席了每月由方案管理小组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在喀土穆召集的会议以及调动资金的捐助者会议</p> <p>定期更新了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关于防灾、救灾和减灾应急和应变计划；协助南科尔多凡州恢复和发展活动协调机制</p> <p>支持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在湖泊州举办两次人道主义协调会议和一次合作伙伴会议</p> <p>参加了在 Yiroi West 举行的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机构间规划会议、在若干地区的回归者核查，并与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和国际移民组织合作，为各机构提供了回归者数据</p>
<p>通过每月召开协调会议或让工作人员在苏丹南方的州办公室办公，就人道主义和复原方案提供技术援助和政策咨询，使州政府能够规划并优先实施州一级促</p>	是	<p>协助南科尔多凡州恢复和发展活动协调机制的工作</p> <p>帮助建立了一个方案管理小组，作为支持战略规划的协调机制</p>

进稳定活动

通过每月召开的地区和州一级会议，为包括苏丹复兴基金在内的复原和重返社会活动提供咨询和技术援助，使民族团结政府的财政部、苏丹南方政府的预算部门工作组和非政府组织能够确定包括妇女发展在内的战略发展优先事项并进行成本计算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订并实施政府、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的联合方案(青年就业、预防冲突及建设和平、卫生、艾滋病毒/艾滋病和社区综合复原方案)，为此，为政府和联合国共同评估、规划、监测和评价提供便利，通过季度会议和(或)联合工作团调动预算外资源

通过收集、分析和传播各州和区域各级执行情况监测数据来协助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管理和报告人道主义、复原和重返社会活动，以及确定复原活动优先次序

在湖泊州进行了早期恢复评估，有关部委、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了这一活动

是 参加了六个预算部门工作组，协助湖泊州的预算编制，并为该州早期重返社会计划提供了资金和运营费用

在全民投票期间或之后，就返回应急预案规划工作提供咨询和技术支持，并监测在相关流离失所地区提供的保护

是 与开发署和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协作。与各青年协会、有关部委和有关合作伙伴共同实施琼格莱州创造青年就业机会联合方案

向联合国关怀方案苏丹小组提供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培训方面的技术支持和投入，以加强包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粮农组织、开发署、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各机构的基于社区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干预措施

是 向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提供了人道主义和恢复活动的管理和报告方面的援助。在琼格莱州，就返回、重新安置和早期恢复活动在数据的收集、分析和使用方面的问题向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和该州提供援助，按社区治安、卫生、教育、水和生计这五个优先领域进行分类费用计算

在湖泊州，联苏特派团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就东、西伊罗勒县的回归者是否能够获得土地以及相应的其在当地重返社会的情况进行了实况调查，调查团敦促县当局免费提供土地。因此，西伊罗勒县为回归者定居划拨了 1 000 平方米土地。建议提供工具和种子，并在每月的人道主义紧急协调和合作伙伴会议期间向苏丹南方救济和恢复委员会主任和州长办公室提供了关于人道主义和恢复举措的背景资料

提供相关秘书处和技术支持,协助联合国机构和国家伙伴拟定大流行性流感及各种健康危机应急计划,使联合国能够确保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建立有效的信息共享/监测系统,向国家及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援助,指导应对突发健康危机的国家一级反应

是 联苏特派团向联合国各机构和国家合作伙伴提供了协调和技术支持,并制定了潜在健康危机的应急计划

联苏特派团与开发署合作支持了西赤道州延比奥县和州卫生部开发卫生设施和季度报告工具

预期成绩 4.4: 苏丹平民的生活中没有受攻击和受虐待的恐惧,流离失所者能够在保护和尊重人权的环境中返回家园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4.4.1 与保护有关的所有严重侵犯事件,如武装团体袭击平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招募和绑架儿童以及限制获得基本资源的自由,都得到政府当局或停火机构的处理	<p>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持续监测、报告和跟踪在武装冲突中对平民和儿童实施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及其它们对儿童的影响,包括下列事件:</p> <p>2011年3月对平民的袭击造成法耶兹、拉沙德和南科尔多凡28人死亡;74名儿童被杀,其中包括在社区内军事对抗和部落间战斗期间受伤致残的53名儿童;据报告67名女孩(11-18岁)遭到武装部队/团体人员强奸/性虐待或在部落/社区间冲突期间遭到强奸/性虐待;232名儿童被少数民族部落绑架,其中经与地方当局和部族领导人合作,有25名被绑架的儿童,包括21名刚果儿童,被送还/救出</p> <p>据报告有18所学校在武装部队对抗和部落间战斗中遭到攻击;两处卫生设施遭到攻击,有一个保健中心被当局占领。在地方联合军事委员会(地方军委会)月度会议上讨论了其中一些事件;第2区(瓦乌)、第4区(卡杜格利)和第6区(阿卜耶伊)报告了15例拒绝人道主义机构进入受冲突影响地区的事件;据报告有111名儿童被关押在监狱,案情从谋杀、强奸和通奸到小偷小摸</p>
4.4.2 在地方和州两级成立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委员会,报告和处理保护方面的差距和问题(2008/09年度:13;2009/10年度:13;2010/11年度:13)	<p>在全面和平协议责任领域成立和维持了15个保护群组工作小组,由难民署牵头,联苏特派团和政府也派了代表,以共享信息、监测和报告一般保护情况和儿童保护方面的差距、侵犯行为和其他问题。他们每月举行会议,以讨论和跟踪所报告的侵犯事件,并就拟采取的行动达成一致意见,包括与政府主管部门一道开展协调一致的宣传,以处理所报告的侵犯事件</p> <p>在各州成立了13个儿童保护分群组,负责协调儿童保护问题,包括人道主义行动、信息共享以及严重侵犯事件的监测和报告</p>

- 4.4.3 查明与武装部队和其它武装团体有关联的所有儿童，帮助他们复员和重返平民生活；没有关于儿童应招加入武装部队和团体的事例报告
- 据报告有 544 名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儿童被重新招募，其中包括 409 名复员儿童和 63 名重返社会的儿童兵
- 与儿基会合作发起了释放儿童的工作，并为苏丹解放军 1 001 名军官举办了培训，宣传儿童保护问题和苏丹解放军释放儿童兵行动计划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 4.4.4 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的规定和国家保护儿童标准，与联合国伙伴合作制订并通过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防止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 6 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并建立和运作各种监测和报告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机制
- 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打击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的行动计划，在苏丹北方是由全国儿童福利理事会在国家一级和联邦/州一级负责协调的，在苏丹南方是由社会福利部负责协调的。联苏特派团提供包括能力建设在内的技术指导和支 持，作为将儿童保护活动纳入政府架构主流的工作的一部分
- 在联苏特派团和儿基会的支持下，通过苏丹南方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委员会实施的苏丹解放军儿童兵复员和重返社会行动计划由于后勤问题和无法进入苏丹南方境内苏丹解放军军营而被推迟，实施期延长至 2011 年 6 月
- 与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包括民间社会组织合作伙伴)合作，由联苏特派团任主席、儿基会任共同主席的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问题国家工作队建立了一个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包括 6 类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行为)监测和报告机制，并在朱巴和喀土穆设有次区域工作队。这些措施包括根据安理会第 1612(2005)号决议建立在联苏特派团儿童保护科的一个数据库，用于分析趋势报告，包括用于政策决策和排定行动的优先次序。联苏特派团编印了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的状况和处境的两月一次全球横向情况介绍，各分工作队和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儿童保护股为此提供了信息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每周监测和报告苏丹的保护情况，途径包括查明和分析保护方面的差距和侵犯行为，向国家和地方当局以及所有相关各方提出建议、进行宣传并跟踪落实情况，以解决保护方面的问题	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印发了共计 232 份每周报告、30 份事件报告、66 份联合评估报告和两个专题报告，内容涉及违反儿童保护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号决议)、青少年司法问题、失散儿童与送还问题和流落街头的儿童。发起了就所报告的违反事件对国家主管部门、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有关各方的宣传努力，包括增强保护和儿童保护问题民间社会组织和社区的能力

<p>对严重侵害平民的事件,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绑架和(或)贩运儿童、让儿童加入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以及其他侵犯儿童权利的事件,进行 50 次实地调查和评估</p>	70	<p>就针对平民和儿童的严重违反事件进行实地评估和核查,这类事件包括拒绝人道主义行为体和滞留的回归者通行、对村庄的攻击、性虐待、绑架、招募儿童兵、杀害或残害儿童、占领和使用学校和医院以及对儿童的拘留</p>
<p>协调并参加每月一次的机构间保护工作组会议,提倡问责制,启动有关当局预防和补救行动</p>	是	<p>参加 111 次保护群组工作小组、儿童保护分群组工作小组举行的协调会议、部门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急计划会议以及与政府和联合国机构举行的关于设立安全港和提出食品和非食品物项的会议。此外,联苏特派团参加每月一次的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国家协调委员会会议。在这些会议上讨论的问题包括:保护平民,儿童保护问题,送还,应急规划,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进行的监测和报告,苏丹解放军释放儿童兵的行动计划</p>
<p>与各州当局举行月度和(或)季度圆桌讨论会,在苏丹南方建立至少 4 个州政府-联合国联合保护问题委员会</p>	13	<p>已建立联合政府-联合国保护协调委员会(苏丹南方 10 个,过渡区 3 个),每月开会,以共享信息,进行联合规划,并就与安全、保护平民、儿童保护、人权、法治、境内流离失所者回返、人道主义反应和早期恢复发展有关的问题作出决定并采取行动</p>
<p>与儿童基金会和其他伙伴协作,为来自联合整编部队、联合整编警察部队、苏丹解放军、苏丹武装部队、民族团结政府和苏丹南方政府的警察和公务员举办 20 次讲习班,每次 50 人,讲习班内容涉及在防止平民和儿童被招募加入武装部队和遭受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绑架等其他违法行为侵害方面的责任,包括提供专门工具,跟踪履行保护责任的情况,如违法行为一览表、每周实地报告和复习训练等</p>	36	<p>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决议在青少年司法、儿童法、监测和报告、应急规划和项目建议书的撰写等领域的规定,为来自苏丹南方警察署、苏丹解放军、国家警察、监狱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地方当局人员、法官和其他相关合作伙伴的 1 495 名参加者举办培训班,以提高对儿童保护问题的认识,并建立从事这项工作的干部的能力</p>
<p>举办 15 期讲习班,每期平均培训联苏特派团 40 名军警人员,内容为如何履行其为直接受到人身暴力威胁的平民提供保护的责任,包括提供指导和专门工具,如一般保护和儿童保护专题文件、培训材料、宣传和信息材料</p>	13	<p>作为特派团内部儿童保护主流化工作的一部分,举办了培训班,有 258 名军警人员参加了培训班。所涉主题包括儿童保护、安全理事会第 1612(2005) 号和第 1882(2009) 号决议、青少年司法、苏丹南方国家儿童法以及传统和习惯法</p>

构成部分 5: 支助

23. 支助部分反映人员行为和纪律小组、艾滋病毒/艾滋病股、安保和安全科、特派团支助事务主任办公室、行政服务处和综合服务处的工作。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关键优先事项包括：(a) 为复员方案提供支助；(b) 为关于南部苏丹自决的 2011 年全民投票提供支助；(c) 为南科尔多凡州和青尼罗州全民协商进程提供支助；(d) 为关于阿卜耶伊地位的谈判提供支助；(e) 为执行平民保护战略提供支助。

预期成绩 5.1: 为特派团提供有成效、有效率的行政、后勤和安保支持

计划绩效指标	实际绩效指标
5.1.1 通过各种外包安排，裁撤更多的警卫员额 (2008/09 年度: 0; 2009/10 年度: 72; 2010/11 年度: 256)	连续两年裁撤员额，因此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联苏特派团所有地点均雇用持独立合同的当地征聘警卫人员执行非核心职能。共计裁撤了 184 个警卫员额
5.1.2 处理人员调动要求的平均天数减少 (2008/09 年度: 3 天; 2009/10 年度: 3 天; 2010/11 年度: 1 天)	由于引入了文职人员 e-MOP 系统，2010/11 年度处理人员调动要求的时间减少到 1 天。仍用人工系统处理的军事和警务人员未包括在内
5.1.3 通过外包二线和三线保养以及事故维修以及为喀土穆本国工作人员提供的调度服务，减少汽车零部件库存在车辆库存总价值中所占百分比，2009/10 年度该比例为 5%，2010/11 年度减至 3%	由于外包二线和三线保养以及事故维修以及为本国工作人员提供的调度服务，2010/11 年度零部件库存所占百分比不到 4%
5.1.4 更多国际文职人员住在由联合国提供的区总部地点住宿营地内的永久性结构中 (2008/09 年度: 73%; 2009/10 年度: 80%; 2010/11 年度: 90%)	整个特派团各地点共计提供了 2 937 套住宿单位，覆盖 90% 的文职人员

计划产出	完成 (数目或是/否)	说明
改进服务 在整个任务区，更多地将安保服务外包给可靠的当地安保服务提供者，从而提高警卫服务成本效率	否	由于政治局势不明朗，没有在苏丹北方和南方开展外包工作
完成 3 年期施工计划，将所有区总部地点中由联合国提供的住宿设施从预制结构改为永久性结构	否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了联合国之家的 14 所永久性宿舍结构，当时还有 6 所结构正在施工中

实施电子人员调动系统(e-MOP),以便更快、更高效地处理人员调动,建立准确的飞行预订系统,对工作人员的财务报销进行管理控制	是	e-MOP正在取代人工人员调动系统。该系统正在分阶段实施,用于文职人员的第一阶段已实施并全面运转。为了建立最有效的系统,来处理与联合国飞机和车辆差旅相关的许多需求,包括接触机密文件许可制度、特派团内部差旅支出管理和向旅客清单系统的电子迁移,需要时间来开发系统并使其合理化,因此用于警察和军事人员的第二阶段截至本报告期结束仍未实施
在喀土穆和奥贝德提供更具成本效率的调度服务,为此外包向喀土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提供的常规服务,共用提供维修和修理支助的修理所设施,减少中型巴士和零部件需求	否	2011年5月订立了一份运送喀土穆的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苏特派团本国工作人员的工作合同。该合同规定平均每天上午、下午各提供25辆公共汽车。对于奥贝德,由于迟迟未能确定适当供应商,调度服务没有外包
通过定期审查车辆使用率、监测行车记录和车队管理系统,加强车队管理,从而在现有车队的的能力范围内满足复员方案、全民投票以及其他方案支助需要等各区额外需要	是	所有行车记录接收站以及从各区和队部流向主要行车记录数据库的数据流每天均受到监测。根据收到的车辆使用报告,特派团能够满足各区对复员方案、全民投票和其他方案支助的需求。车辆使用情况报告有助于优化车辆使用和共享政策
通过网络优化,包括卫星中心的分散化(朱巴和喀土穆),使转发器费用减少44%,从而提供更有有效的电信服务	是	通过有效利用分配给各区和队部的带宽,不须增加带宽即实现了苏丹北方和南方的卫星中心之间的带宽调整,而原本特派团必须大幅增加资金需求方能达到这一服务水平
医疗队每个季度视察区域的二级/三级设施,确保所有设备运作正常,随时有专门医务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医疗服务,减少区域向喀土穆的医疗后送	是	视察了4所二级医院和1所三级医院,以确保有运作正常的设备可用,可现场处理病例,尽量减少向喀土穆的医疗后送 每六个月对每个二级和三级设施进行一次访问
对100%(2008/09年度的核查率为86%)的联合国所属装备资产进行实物核查、经确认的调查或核销程序	99.9%	对99.9%的联合国所属装备进行了实物核查
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		
平均9 450名军事特遣队人员、525名军事观察员和715名联合国警察的进驻、轮调和返国	467	进驻、轮调和返国: 军事观察员

	179	参谋
	9 069	军事人员
	637	联合国警察
根据联合国总部政策,进行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军事人员和警察自我维持情况的核查、监测和检查	是	每季度进行一次特遣队所属装备以及军事人员和警察的自我维持的核查,所有核查报告(定期报告和行动准备状态报告)均已顺利编写并及时提交联合国总部。报告涉及 36 个单位,相应的有 72 份核查报告(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情况)
平均每天为 29 个地点的 9 450 名军事特遣队员提供口粮,为 263 人(38 名信号员,225 名过境人员)提供餐饮服务	9 350	为 23 个地点的平均 9 350 名军事特遣队员(包括信号员)提供了口粮
为平均 525 名军事观察员、9 450 名军事特遣队人员(包括 203 名参谋)、715 名联合国警察、40 名政府提供的人员、4 685 名文职人员(包括 149 名国际承包商)储存和供应 10 天的作战口粮和瓶装水	482	为下列人员储存和供应了 5 天的作战口粮和瓶装水:
	9 350	军事观察员
	670	军事特遣队员
	25	联合国警察
	4 176	政府提供的人员
		文职人员
处理平均 4 685 名文职人员的行政事务,文职人员组成如下: 1 140 名国际工作人员、3 125 名本国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职位)、420 名联合国志愿人员和 149 名国际承包商	960	处理下列人员(平均人数)的行政事务:
	2 803	国际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职位
	413	本国工作人员,包括临时职位
	143	联合国志愿人员
通过举办上岗培训(喀土穆 52 期、朱巴 12 期、队部和区总部 72 期),实施一项面向所有军事、警务和文职人员的行为和纪律方案,包括培训、预防、监测和纪律行动	143	共计 4 009 名特派团人员参加了行为和纪律培训课程,1 376 名新部署的文职和军事人员接受了上岗培训
		在南部各区举办了 92 期培训课程,其中 29 次在朱巴,63 次在队部
		在北部各区举办了 51 次上岗培训课程和 54 次简报会
		每 3 个月在区一级举办关于打击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的进修课程,以期提高对性剥削和性虐待不当行为的认识

		作为特派团公共信息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联合举办了社区宣传方案
		在制订政策、发布通知、每 3 个月进行一次趋势分析和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开展预防不当行为活动
设施和基础设施		
特派团喀土穆总部大院、联苏特派团在朱巴南方区域总部、6 个区总部、奥贝德后勤基地、苏丹港以及 19 个队部的建筑和营房的维修。为 6 个复员中心以及联苏特派团人员和国家复员方案委员会同在一处办公的 10 个州复员方案办公室的设施提供维修服务	是	对包括宿舍、办公室、厨房和洗衣设施在内的所有现有设施进行日常例行维护 对所有地点的电气网络、饮水和卫生网及沐浴房、下水道系统、人行道、空调、发电机以及地面改善工程等进行日常例行检查和维护
扩建朱巴联合国之家，使联苏特派团所有文职人员都集中在一个大院，修建永久性宿舍。扩建朱巴后勤基地，为通过肯尼亚和乌干达运送用品提供支助	是	为将联苏特派团所有文职和军事部门集中在一个大院，修建了朱巴联合国之家，详情如下： 4 座 2 层办公楼（已完工并入住）；8 座新建 2 层楼； 11 公里内部道路； 朱巴后勤基地已竣工
为特派团总部、6 个区总部、奥贝德后勤基地、苏丹港和 19 个队部的所有房舍提供卫生服务，包括污水和垃圾的收集和处理	是	1 个特派团总部、6 个区总部、奥贝德后勤基地、19 个队部和 27 个国家支助基地的现有卫生服务得到维持
运作和扩大特派团总部及各区的固体废物管理系统，包括在区总部安装废物热处理厂，采用更符合环保要求的废物处理措施	是	所有各区均收集并在市属垃圾场或现场处置场地处理了固体废物
运作和维护全特派团各驻地的 17 个联合国所属水处理厂、57 口水井和 50 个联合国所属污水处理厂	是	在特派团各地使用和维护共计 16 个水处理设备（其中 15 个可正常运转）和 49 口水井。一个废水处理厂已安装了 75%
运作和维护整个特派团的 744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	否	运作并维护了 460 台联合国所属发电机。产出低于计划的原因是使用了较高功率发电机
储存和供应发电机用的 1 76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2 240	储存并供应发电机用 2 240 万公升燃料。产出高于计划的原因是 500 千伏安发电机消耗燃料增加。500 千伏安发电机取代了 160/250 千伏安的设备

维护 160 公里补给线和二级补给线，2008/09 年度期间为 94 公里	否	维护了 88 公里耶伊-卡亚公路并修补了 10 公里通向联苏特派团耶伊营地的道路。由于联苏特派团停机坪短缺越来越严重，养路队随后被调到朱巴，修建联苏特派团停机坪
保养和维修卡杜格莉、马拉卡勒、朱巴、达马津、瓦乌和奥贝德的 6 个机场设施、整个任务区的 8 条简易机场和 14 个直升机着陆场	否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整个特派团的新设施、保养和维修机场设施、简易机场和直升机着陆处的工作包括在喀土穆和奥贝德修建停机坪和滑行道。在朱巴国际机场修建停机坪的工作已开始并已完成了 45%
在现有运输基础设施进行排雷，包括通过路线勘察和核查小组，对 2 819 公里公路进行评估和核查，以支助特派团的行动，并视需要协助进行人道主义排雷工作	1 43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评估并核查了 1 435 公里公路。未能达到目标的原因是，恶劣的天气状况导致某些地区难以开展连续作业，而另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则制约了行动。但是，当排雷部队没有开展公路核查与评估的时候，它们被授命执行其他高度优先任务，例如市场、学校、医院和指定用于重新安置的土地等重要基础设施的清除地雷工作
维护区域一级的快速反应能力，满足联苏特派团或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确定的清除地雷或战争遗留爆炸物任务的计划外需求	是	保持了北方的 6 个商业扫雷承包商(由 26 个实地小组组成)和南方的 5 个扫雷承包商(也有 26 个小组)。其中，北南双方各有 6 个小组具有高度机动性，能够迅速对任何计划外需求作出反应
陆运		
在以下 9 个地点的 9 个修理所运行和维护 2 907 辆联合国所属车辆：喀土穆、奥贝德、朱巴、瓦乌、伦拜克、马拉卡勒、阿卜耶伊、达马津和卡杜格莉	3 240	通过整个特派团的 9 个维修厂运行和维护了 3 240 辆联合国所属汽车、拖车和附加装置
喀土穆和区总部的军事人员、警察和文职人员的每日班车接送	否	喀土穆每日有班车接送服务，平均每月接送 13 200 名旅客，运行 93 975 公里
为地面运输供应 638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	66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为地面运输供应了 660 万公升燃料
空运		
运行和维护整个特派团的 11 架固定翼和 28 架旋转翼飞机，包括与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分担费用的 2 架固定翼飞机	11	运行并维护了 固定翼飞机

	30	运行旋转翼飞机, 包括另 10 架旋转翼飞机被用于全民投票
飞行 20 896 个小时(11 架固定翼飞机 9 290 个小时, 28 架旋转翼飞机 11 606 个小时), 包括国内和区域的定期客运和货运飞行、部队轮调、特殊飞行和伤病员和医疗后送飞行、空中巡逻和观察飞行	24 201	固定翼飞机和旋转翼飞机一共飞行了 24 210 小时(固定翼 9 288 小时, 旋转翼 15 685 小时)
在有联苏特派团飞行业务的地点协调、援助和提供消防服务	是	向奥贝德、达马津、卡杜格利、马拉卡勒、瓦乌、伦拜克和朱巴的苏丹民航局提供了消防车和消防材料
为空中业务供应 2 280 万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剂	3 1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空中运输供应了 3 120 万公升燃料
水运		
为 9 艘巡逻艇和 1 艘海军舰船供应 70 503 公升汽油、机油和润滑油用于水运	63 60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为 9 艘巡逻艇供应了 63 600 公升燃料
通信		
支持和维护一个卫星网络, 包括 2 个 7.3 米地面站中心(一个设在朱巴, 另一个在喀土穆), 用于提供语音、传真、视频和数据通信; 以及整个特派团的 51 个甚小孔径终端	2	支持和维护 7.3 米地面站中心(一个设在喀土穆, 另一个在朱巴)
支持和维护 120 台电话交换机和 42 个大容量微波链接	53	地面站, 其中 34 个在南苏丹、2 个在阿卜耶伊、另外 17 个在苏丹北方
	92	支持和维护下列设施: 电话交换机
	59	微波中继器
支持和维护 1 550 个高频移动无线电台, 为了支持陆运的总体需求将部署的 2 052 个甚高频移动无线电台, 以及 6 963 个甚高频手持无线电台	1 642	支持和维护下列设施: 移动无线电台(高频)
	1 950	移动无线电台(甚高频)
	6 343	手持无线电台(甚高频)
维护和部署 5 个移动可部署电信系统, 作为特派团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计划的一部分	5	移动可部署电信系统得到部署和维护
支持和维护外地办事处 26 个无线电室, 为车辆跟踪、飞行跟踪和业务提供支助	26	无线电室得到支持和维护

支持和维护喀土穆、朱巴、马拉卡勒和瓦乌 4 个电台节目制作设施中的 23 个调频广播站	25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无线电发射机站，包括在南苏丹的 10 个新站点
	4	在喀土穆、朱巴、瓦乌和马拉卡勒的 4 个电台节目制作设施
信息技术		支持和维护了下列设施：
支持和维护 40 个地点的 191 台服务器、4 663 台台式计算机、1 335 台膝上型计算机、1 153 台打印机和 244 台数字发送装置	111	服务器
	4 279	台式计算机
	1 334	膝上型计算机
	1 153	打印机
	231	数字发送装置
支持和维护 40 个地点 6 200 个用户的局域网、广域网以及 225 个接入点和网桥组成的无线局域网	40	支持和维护下列设施： 地点
	6 595	运行状态邮件账户
制图服务		
为北南标界委员会提供 6 000 张大比例单张地图，为支助南部苏丹全民投票提供 12 000 份地图，为军事部队、联合国警察、安保和所有其他办公室提供 5 800 份地图	6 000	为北南标界委员会提供 6 000 张大比例单张地图
	6 781	为支助南部苏丹全民投票提供 6 781 份地图
	7 268	为军事部队、联合国警察、安保和所有其他办公室提供 7 268 份地图
为联合国警察、军官和安保官员开发实时数据收集流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为协助决策提供 1 个地理信息系统网上应用软件	是	实时数据收集流动地理信息系统应用软件和地理信息系统网上应用软件的所有阶段均按计划展开
医务		
运行和维护 34 个一级诊所(9 个民用诊所、25 个军用诊所)、5 个二级医疗设施、1 个三级医院以及整个特派团的 28 个前方医疗队和 5 个空中医疗后送小组	是	按计划运行和维护所列数目的医疗设施

维持联合国所有地点的全特派团范围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在内罗毕(2个)和开罗(3个)的5个四级医院, 以及任务区外的1个空中医疗后送安排(非洲医学和研究基金会)	是	及时维持全特派团范围的陆地和空中后送安排, 包括后送至内罗毕和开罗的4个四级医疗设施、苏丹的4个三级医院以及内罗毕的非洲医学和研究基金会的安排
为13 414名特派团人员提供与艾滋病毒有关的服务, 包括自愿保密咨询和检验, 向特派团所有人员进行持续宣传, 包括为350名特派团人员举办12个同伴教育培训班	是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向所有各区提供了328次自愿保密咨询和检测服务。 为340名与会者举办11个艾滋病毒与艾滋病同伴教育和致变因素培训班
安保		
为整个任务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安保服务	是	为所有各区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安保服务。
为特派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24小时近身保护	是	必要时为特派团高层工作人员和来访高层官员提供24小时近身保护
对涉及特派团人员和财产的981起事件和213起事故进行调查	956	调查已完成, 25起案件仍悬而未决
对全特派团338个场地进行安保评估和消防检查和评估, 包括对住所进行住户调查	297	进行了消防检查、住户调查和评估
为特派团所有工作人员举办关于安全意识和应急计划的416次情况介绍会	401	举办了提高安全意识培训方案。军警人员在冲突地区进行了应急计划演习。阿卜耶伊、达马津和卡杜格利的一些地区开展了演习和协调活动
举办50次安保上岗培训、37次消防协管员训练和90次基本消防训练/8次演习, 面向所有新来的特派团人员, 并在所有特派团驻地举办训练培训师课程	是	圆满完成了每周一次上岗培训课程的计划。在所有区按计划举办了消防演习和消防安全方案

三. 资源使用情况

A. 财政资源

(千美元, 预算年度为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类别	分配数 (1)	支出 (2)	差异	
			数额 (3)=(1)-(2)	百分比 (4)=(3)÷(1)
军事和警务人员				
军事观察员	26 483.7	26 415.3	68.4	0.3
军事特遣队	258 181.0	240 118.0	18 063.0	7.0
联合国警察	36 983.8	35 580.5	1 403.3	3.8
建制警察部队	—	—	—	—
小计	321 648.5	302 113.8	19 534.7	6.1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142 713.5	159 094.3	(16 380.8)	(11.5)
本国工作人员	67 887.4	70 836.2	(2 948.8)	(4.3)
联合国志愿人员	18 565.5	18 611.5	(46.0)	(0.2)
一般临时人员	16 499.6	11 513.5	4 986.1	30.2
小计	245 666.0	260 055.5	(14 389.5)	(5.9)
业务费用				
政府提供的人员	1 779.7	1 228.0	551.7	31.0
文职选举观察员	—	—	—	—
咨询人	590.4	791.8	(201.4)	(34.1)
公务差旅	6 626.3	8 127.5	(1 501.2)	(22.7)
设施和基础设施	91 008.4	91 846.8	(838.4)	(0.9)
陆运	20 021.2	17 254.5	2 766.7	13.8
空运	182 102.6	195 388.0	(13 285.4)	(7.3)
水运	101.7	57.0	44.7	44.0
通信	26 604.2	20 099.3	6 504.9	24.5
信息技术	16 863.7	15 591.6	1 272.1	7.5
医务	9 851.4	9 408.0	443.4	4.5
特种装备	2 753.5	2 694.3	59.2	2.1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81 408.7	73 473.5	7 935.2	9.7
速效项目	1 000.0	646.8	353.2	35.3
小计	440 711.8	436 607.1	4 104.7	0.9
所需资源毛额	1 008 026.3	998 776.6	9 249.9	0.9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26 360.4	30 300.3	(3 939.9)	(14.9)
所需资源净额	981 665.9	968 476.1	13 189.8	1.3
(已编入预算的)自愿实物捐助	—	—	—	—
所需资源共计	1 008 026.3	998 776.4	9 249.9	0.9

B. 恩德培区域服务中心的支出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文职人员	
国际工作人员	—
本国工作人员	—
联合国志愿人员	—
一般临时人员	—
小计	—
业务费用	
咨询人	—
公务差旅	10 200
设施和基础设施	18 837
陆运	14 440
空运	—
通信	1 926
信息技术	7 039
医务	1 197
特种装备	—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3 886
小计	57 525
所需资源毛额	57 525
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	—
所需资源净额	57 525
(已编入预算)自愿实物捐助	—
所需资源共计	57 525

24. 位于乌干达恩德培后勤枢纽的区域服务中心是根据大会第 64/269 号决议于 2010 年 7 月 1 日设立的。当时决定区域服务中心 2010/11 年的人员配置和财政资源将主要通过从中心为之服务的外地特派团调动员额来落实：联刚稳定团、联苏特派团、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联合国非索特派团支助办事处(非索特派团支助办)、联合国布隆迪办事处(联布办事处)和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各特派团承担的费用根据核定的 2010/11 年特派团预算总额(毛额)与这些特派团的总预算之比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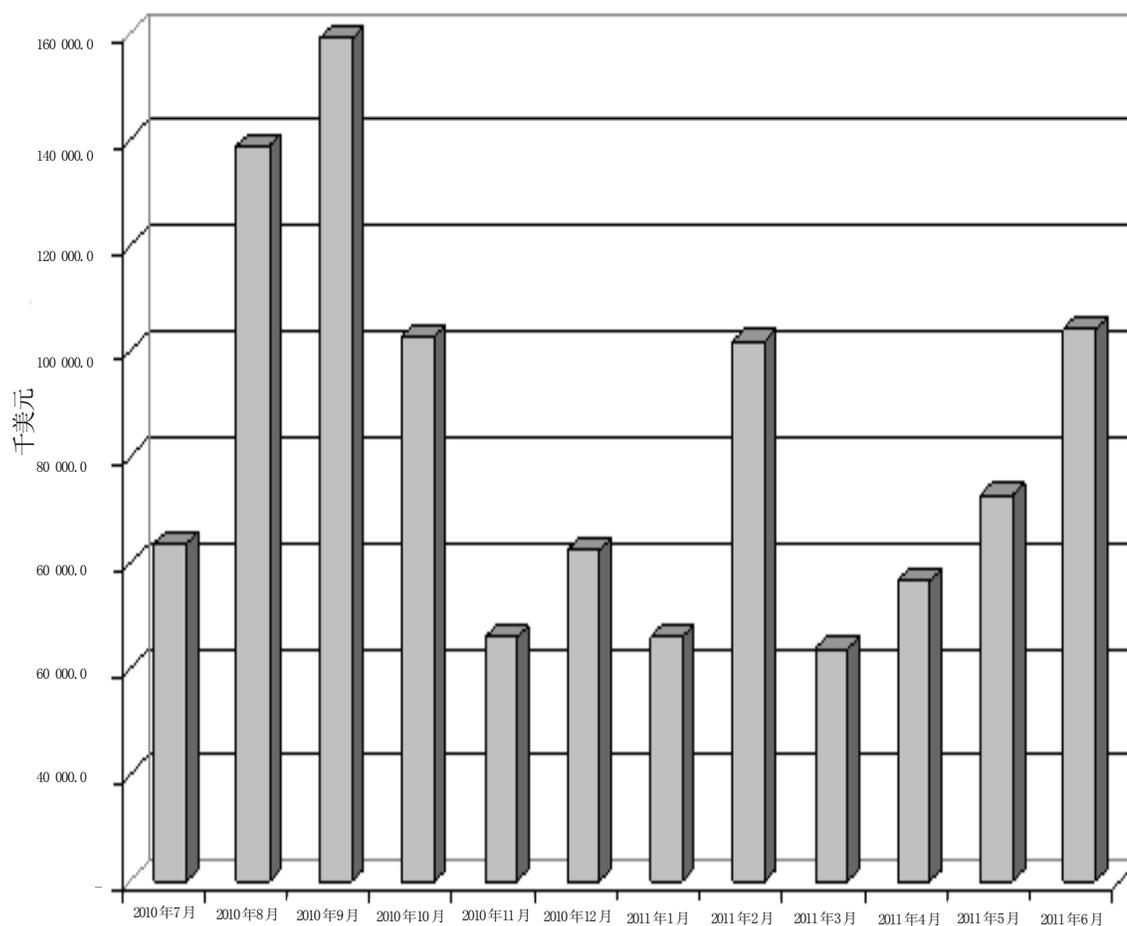
C. 类别间资源调配一览表

(千美元)

类别	批款数额		
	最初分配数	调配数额	订正分配数
一. 军事和警务人员	321 649	-18 470	303 179
二. 文职人员	245 666	14 427	260 093
三. 业务费用	440 712	4 043	444 755
共计	1 008 027	—	1 008 026
调配占批款总额的百分比			1.8

25. 主要从第一类军事和警务人员到第二类文职人员的调配是为了支付高于预算的国际工作人员和本国工作人员的实际薪金和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其主要原因是实际空缺率比预算的低。

D. 月支出模式



26. 2011年8月和9月期间的支出数额较高。该期间是年度采购周期开端，而且需承付用于向部队派遣国支付部队费用、特遣队所属装备和自我维持费用的款项。

E. 其他收入和调整

(千美元)

类别	数额
利息收入	4 425.4
其他/杂项收入	1 399.0
自愿现金捐助	—
上期调整数	—
上期债务核销额	23 389.3
共计	29 213.7

F. 特遣队所属装备支出：主要装备和自我维持

(千美元)

类别	支出		
主要装备			
军事观察员	—		
军事特遣队	51 137.0		
建制警察部队	—		
小计	51 137.0		
自我维持			
设施和基础设施	19 268.3		
通信	8 428.7		
医务	8 077.6		
特种装备	2 694.2		
小计	38 468.8		
共计	89 605.8		
特派团因数	百分比	生效日期	上次审查日期
A. 与任务区有关			
极端环境条件因数	3.8	2005年3月24日	—
超常作业条件因数	2.6	2005年3月24日	—
敌对行动/被迫放弃因数	3.3	2005年3月24日	—
B. 与本国有关			
运费递增因数	0至3.0		

四. 差异分析¹

	差异	
军事特遣队	18 063.0	7.0%

27.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因为包机费用降低而使部队替换、轮调和返国的实际费用减少；因单价和运输费降低以及有足够储备而减少了给养费用。

	差异	
联合国警察	1 403.3	3.8%

28.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联合国警察的实际空缺率为 6.3%，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1%。

	差异	
国际工作人员	(16 380.8)	(11.5%)

29. 所需经费增加是由于文职人员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而且实际空缺率较低，为 19.1%，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26%。增加的所需经费部分被低于预算额的危险工作地点津贴所抵减。

	差异	
本国工作人员	(2 948.8)	(4.3%)

30.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本国一般事务人员的实际一般工作人员费用增加，薪金表调高，而且空缺率降至 8.8%，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15%。增加的所需经费部分被低于预算额的危险工作地点津贴所抵减。

	差异	
一般临时人员	4 986.1	30.2%

31.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国际和本国临时人员的实际空缺率较高，分别为 44.6%和 47.5%，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分别为 20%和 16%，此外危险工作地点津贴减少。

	差异	
政府提供的人员	551.7	31.0%

32. 所需经费减少是由于政府提供的人员实际空缺率较高，为 37.5%，而编入预算的空缺率为 5%。

	差异	
咨询人	(201.4)	(34.1%)

¹ 资源差异数以千美元计。对增减至少为 5%或 100 000 美元的差异作了分析。

33.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为秘书长的苏丹公投小组雇用了 3 个咨询人，因此需追加经费。

	差异	
公务差旅	(1 501.2)	(22.7%)

34. 所需经费增加是由于支持综合支助事务处所需的非计划旅行和交通，以及为协调设立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所作的旅行。军事和文职人员的行动费用使特派团内旅费超过预算额。

	差异	
设施和基础设施	(838.4)	(0.9%)

35.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购置发电机的费用高于预算，而且由于发电装机容量增加，消耗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增加；建筑服务增加，包括为水泥车、结构和在朱巴完成修建联合国楼提供所需的追加经费；为给支助公投的团队租用办公用地而增加的费用。由于外包方面的耽搁，安保和维护所需的经费减少，加上改建和翻新事务的所需经费减少，从而部分抵减了增加的所需经费。

	差异	
陆运	2 766.7	13.8%

36.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特派团从其他特派团获得 204 辆车，因此采购车辆的款项低于预算额；未如期实施计划的修理和维护；备件的所需经费减少。但由于燃料价格上涨，加上老车的耗油量增加，致使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所需经费高于预算额，部分抵销了减少的所需经费。

	差异	
空运	(13 285.4)	(7.3%)

37. 所需经费增加主要是由于费用回收不足导致固定翼飞机的租金和运行费用高于预算额，加上增租了 2 架旋转翼飞机，从而使旋转翼飞机的租金和运行费用增加。但因飞行时数低于预算，所以增加的所需经费被减少的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经费而部分抵销。

	差异	
水运	44.7	44.0%

38.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汽油、机油和润滑剂的费用减少，因为燃油价格和业务活动量均低于预算。

	差异	
通信	6 504.9	24.5%

39.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对因特网服务提供者的使用低于预算，而且购置的通信设备较少。

	差异	
信息技术	1 272.1	7.5%

40.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供应商折价，从而使购置设备的费用低于预算，而且信息技术服务以及备件和用品的成本降低。

	差异	
医务	443.4	4.5%

41.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购买医疗用品的费用低于预算，因为手头有这些用品，而且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支助计划有变动。

	差异	
其他用品、服务和设备	7 935.2	9.7%

42. 所需经费减少主要是由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复员方案)项下的开支低于预算，因为鉴于某些地方的安全局势，一些复员项目未能如期实施。但由于需将集装箱和车辆从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和乍得特派团(中乍特派团)运到朱巴，致使货运费用增加，因此部分抵销了减少的所需经费。

	差异	
速效项目	353.2	35.3%

43. 所需经费减少是由于计划实施项目的一些地区的安全局势问题。

五. 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

44. 关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的经费筹措，有待大会采取的行动是：

(a) 决定如何处理 2010 年 7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未支配的 9 249 900 美元余额；

(b) 决定如何处理 2011 年 6 月 30 日终了期间共计 29 213 700 美元的其他收入/调整数，分别为利息收入(4 425 400 美元)、其他/杂项收入(1 399 000 美元)和上期债务的核销(23 389 300 美元)。